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6



2021
年度報告



 **NCI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5人，其中親自出席的董事14人，董事Edouard SCHMID委託董事長徐志斌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 3 本公司2021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1.44元(含稅)，總計約44.92億元，約佔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5 本公司董事長徐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總裁李全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21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10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風險管理」章節。

新華里程碑

2021年- 成立25週年

上市10週年



9月，新華保險成立於北京，是一家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全國性專業壽險公司。



新華保險基本完成全國化機構佈局。

1996

2005

2021



公司成立25週年，上市10週年。

公司黨的組織關係劃歸中投公司，實現了黨的建設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



新華保險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步上市。

新華保險年度規模保費首次邁上千億平台，成為中國大型壽險公司。

2011

2013

2019

2016



新華保險確立「1+2+1」戰略，即以壽險業務為主體，以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兩翼，以科技賦能為支撐，逐步形成協同發展模式，共同構築起具有新華特色和長遠生命力的發展格局。



新華保險成功晉級《財富》及《福布斯》雙料世界500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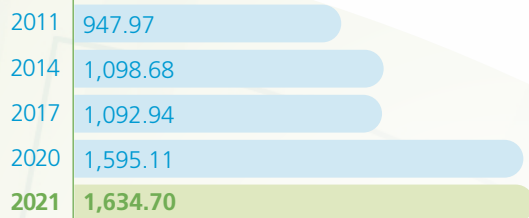
數字看成長

2011-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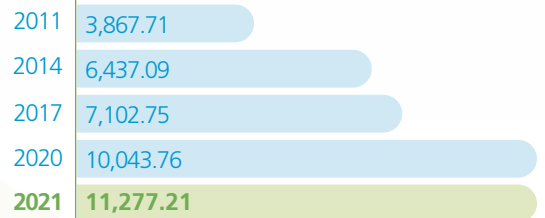
保費增長情況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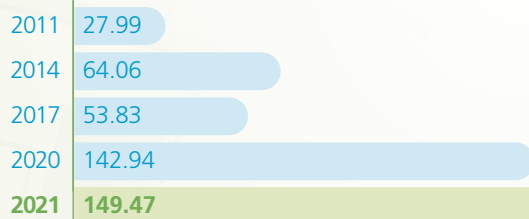
總資產增長情況

單位：億元



歸母淨利潤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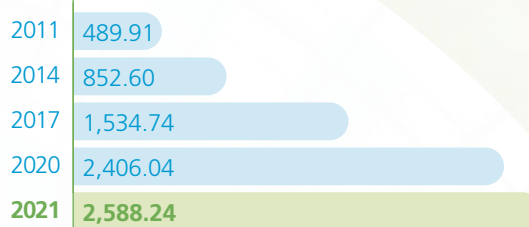
現金分紅金額（稅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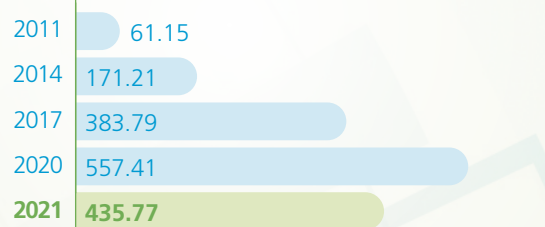
內含價值

單位：億元



賠付支出

單位：億元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服務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益基金會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中投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目錄

- 7 第一節 公司信息
- 9 第二節 公司概要
- 12 第三節 致股東函
- 1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8 第五節 內含價值
- 48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 100 第七節 風險管理
- 106 第八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 109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 119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12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註冊地址及歷史變更情況	2019年11月，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變更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郵政編碼	102100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	95567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	徐秀
電話	86-10-85213233
傳真	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電話	852-35898647
傳真	852-35898359
電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聯繫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A股)	《中國證券報》 https://epaper.cs.com.cn 《上海證券報》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一節 公司信息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華保險	60133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01336

其他相關資料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	吳志強、王自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通過遍佈全國的機構網絡和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為3,325.1萬名個人客戶及8.9萬名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步上市。

願景

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財富管理

投資運作 資本管理

壽險主業

綜合保障計劃與財富規劃

康養產業

養老 健康

投資支持壽險發展

科技賦能

康養產業與壽險協同發展

單位：百萬元

1,127,721

總資產

108,49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44元/股⁽¹⁾

每股股息

220,027

收入合計

14,9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9%

總投資收益率

258,824

內含價值

5,980

一年新業務價值

252.0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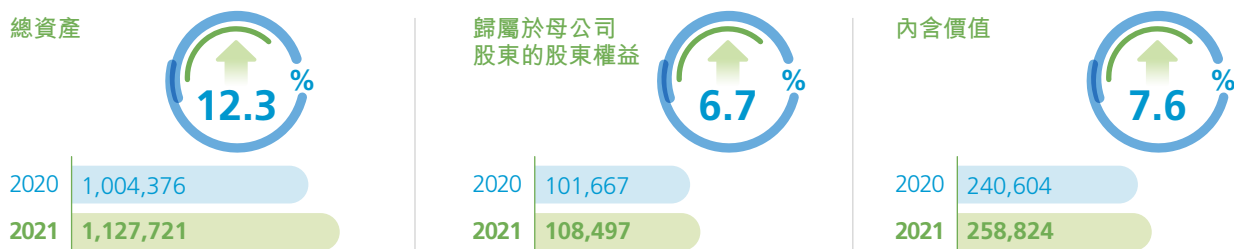
1. 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節 公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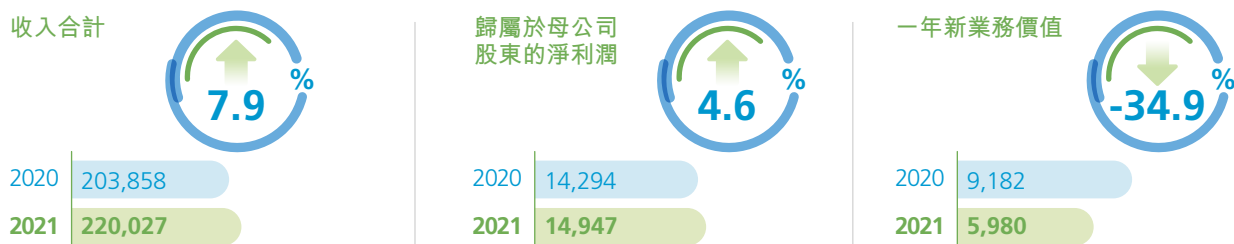
主要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百萬元

主要經營指標	2021年 / 2021年末	2020年 / 2020年末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63,470	159,511	2.5%
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	40,962	39,022	5.0%
期交保費	21,764	20,924	4.0%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6,136	9,612	-36.2%
續期保費	116,862	112,964	3.5%
個險營銷員人力(千人)	389	606	-35.8%
投資資產	1,082,803	965,653	12.1%
總投資收益率(%)	5.9	5.5	0.4pt
淨投資收益率(%)	4.3	4.6	-0.3pt
一年新業務價值	5,980	9,182	-34.9%
新業務價值率(%)	12.9	19.7	-6.8pt
內含價值	258,824	240,604	7.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3.35	268.28	-24.93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09	277.84	-25.75pt

公司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 《財富》(Fortune)
- 《福布斯》(Forbes)
- 財富中文網
- 世界品牌實驗室

- Brand Finance
- WPP&凱度
- 中國企業聯合會
- 《證券時報》
- 《投資時報》
- 《上海證券報》
- 《每日經濟新聞》
- 新浪財經

榮譽獎項

- 2021年財富世界500強第415位
- 2021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56位
- 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第54位
- 2021年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第238位
- 2021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81位
- 2021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30位
- BrandZ™ 2021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排行榜第93位
- 2021年中國企業500強榜單第115位
- 2021中國保險業綠色發展方舟獎
- 2021金禧獎·ESG綠色公司之星
- 2021金理財·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 2021金鼎獎·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 2021中國企業ESG「金責獎」責任投資最佳保險公司獎

第三節 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是建黨一百週年，也是公司成立二十五週年、上市十週年。黨的百年奮鬥給我們留下了寶貴的精神財富；新華保險二十五年的發展積澱了堅守初心、敢為人先和敢打硬仗的「鐵軍精神」；上市十年來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經營能力不斷提升。

過去一年，公司上下齊心協力，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和複雜的行業變局，不斷加強黨的領導，持續推進各項改革，整體經營業績穩中有升，投資收益率穩居行業前列。

過去一年，公司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大局，積極參與第三支柱養老金試點，大力支持「一帶一路」、「健康中國」和鄉村振興建設。

過去一年，我們從黨的百年奮鬥歷程、從公司二十五載崢嶸歲月中重溫初心使命，以史為鑒、啟迪未來，總結提煉了新華精神內核，制訂了「十四五」發展規劃。

縱觀大勢，我們對行業前景充滿信心。儘管壽險行業面臨結構性產能過剩和結構性產能不足並存的挑戰，但中國經濟的韌性和潛能，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需求，持續為保險保障、健康醫療、品質養老、財富管理等領域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共謀發展，我們凝心聚力接續奮鬥。我們致敬歷史，從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傳承發揚好新華的內核基因。我們擁抱未來，努力搶佔高質量發展先機，於變局中開新局。我們廣泛聆聽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各界的聲音，凝聚形成「十個堅持」的發展共識。

新的一年，我們將秉持保險初心，致力於成為生命、健康理念的倡導者，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組織者和提供者，積極整合優質資源，共建開放、共享、普惠的大保險生態圈，滿足人民群眾更高層次的保障需求。

新的一年，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加強戰略與日常經營結合，加強閉環管理，腳踏實地、久久為功，一件一件地將對的事情做好，一筆一筆地將「十四五」規劃的藍圖繪到底。

新的一年，我們將堅持開拓創新，著力打造康養佈局、營銷能力建設和數字化轉型三大工程，深入推進ESG體系化建設，一體促進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十四五」時期，我們將深刻把握「三新一高」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統籌推進以壽險為核心、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支撐，科技賦能發展的總體佈局，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點和客戶需求中心點，服務國家大局，扎根大眾市場，拓寬中高端市場，優化產品和服務，變革發展模

式，創新體制機制，全力打造以「價值持續增長、客戶服務一流、品牌深入人心」為特色的卓越新華。

感謝各位股東、各位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信任和厚愛。讓我們滿懷信心與希望，攜手面對時代和市場的考驗，用團結、勇氣和智慧共同譜寫公司經營發展的新篇章，一起構建共創共享共贏的新格局！

董事長：徐志斌

2022年3月29日

十條 發展 共識

- 1 堅持黨的全面領導，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 2 堅持保險初心，心繫國計民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3 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定力，聚焦壽險主業
- 4 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深化轉型、守正創新
- 5 堅持長期主義，突出價值、兼具規模
- 6 堅持險資不險，審慎投資，資產負債聯動
- 7 堅持市場化激勵約束機制，五湖四海、任人唯賢
- 8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營造前台圍著客戶轉，中後台圍著業務轉的團隊氛圍
- 9 堅持務實高效的工作作風和使命必達的執行力
- 10 堅持嚴明的鐵軍紀律，守牢風險合規底線

第三節 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是公司轉型發展持續深入的一年。

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宏觀經濟增長承壓，行業處於發展轉換週期，市場仍在下行。這些都在考驗險企經營者的定力和韌性。面對新形勢，我們深深意識到，保險業粗放式高速增長階段已然過去，在新時代必須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新理念，將公司發展融入民族復興的奮鬥與拚搏浪潮，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生活為本，找準服務重點，實現新舊動能的深層次轉換。

這一年中，公司上下不畏險阻，始終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專注主業、堅定戰略，主動服務國家大局，科學應對市場變化，深入推進轉型升級，堅守風險底線，以轉型之「破」實現發展之「穩」。

2021年，整體經營穩中有進。新華面對嚴峻的外部形勢，堅持資產負債雙輪驅動的發展策略，取得了資產規模突破萬億元、營業收入和利潤水平穩健增長的經營成績。其中，總保費收入實現1,634.70億元，同比增長2.5%；投資收益超額達成，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率5.9%，同比提升0.4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149.47億元，同比增長4.6%；資產規模達到11,277.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3%；內含價值2,588.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6%；總客戶數超過3,000萬。入圍《財富》和《福布斯》雙料世界500強，取得世界品牌實驗室、Brand Finance、Brand Z等多項品牌價值榮譽。

2021年，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公司發揮險企自身優勢，發揮社會作用，投身國家建設，已累計提供投資金額3,800餘億元，風險保額超過1.3萬億元。落實健康中國戰略，政策性保險業務已覆蓋8個省約942萬人，累計服務24.68萬人次，賠付支出1.79億元；支持第三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積極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專屬重疾產品，助力區域經濟發展；服務實體經濟，不斷擴大創新類金融投資產品投資規模；定點幫扶貴州施秉縣、內蒙古黃羊城鎮，累計投入幫扶資金超過970萬元；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公益捐款超2,000萬元，持續5年關愛環衛工人，項目覆蓋全國158個大中城市90餘萬人。

2021年，核心渠道多點突破。個險渠道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實現首年保費184.79億元，穩固了市場地位。銀保渠道率先破局，期交保費、價值、首年保費全面實現正增長，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6.7%，市場份額佔比15%，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團體渠道堅持「以短期險為核心」的業務方向，短期險保費收入25.67億元，同比增長11.8%，六成機構實現正增長。

2021年，管理效能持續提升。在當前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公司持續打造專業化運營能力和精細化管理能力。公司價值管理體系順利完成升級，核心驅動因素和管理抓手進一步明確；堅持「對標先進、對標一流」，各項核心能力不斷提升；管理幹部選材任才發揮市場機制，「能上能下」，激發管理活力，幹部儲備和培育機制不斷健全。**最重要的**，我們提煉並發揚了敢打硬仗、務實高效的新華鐵軍精神，堅持「問題導向、簡明高效」的工作作風，在重點關鍵問題上不迴避不推諉，集中公司力量直面問題、解決問題，提升了管理效率，凝聚了發展共識。

2021年，「十四五」規劃佈局謀篇。公司一手業務求「穩」，一手創新求「破」，以刀刃向內的勇氣，打破對原有發展模式的路徑依賴，清晰了發展方向。

方向既定，便是風雨兼程。抓住未來發展機遇的唯一路徑，就是扎扎實實推進轉型升級。唯有堅定信念，才能真正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情。

新的一年，我們將狠抓落實，走穩走好高質量發展道路。藍圖已經繪就，我們將以公司「十四五」規劃分解落地為契機，圍繞高質量發展主線，集中資源加快發展動能轉換，一步一個腳印地將難點攻克，尤其在重點戰略事項上形成突破，推動新華全面轉型升級。

新的一年，我們將保持專注，打造公司品牌特色。25年來，公司始終專注壽險行業不動搖。未來，我們仍將保持這份專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全面的服務。在產品、服務、品牌三個主要層面上，提升客戶體驗，提升服務能級，打造公司品牌。

新的一年，我們將持續練就一支新時代的新華鐵軍隊伍。一方面，迭代隊伍管理邏輯，以年輕化、專業化、城市化為指引，提升隊伍質量；另一方面，以營銷員產能和收入提升為突破口，協同康養、財富管理資源，打造隊伍發展新動能。

「立志欲堅不欲銳，成功在久不在速」。經過短暫的適應調整，蘊含濃厚市場化基因的新華鐵軍，再次踏上了新的征程。2022年的競爭環境將更加紛繁複雜，我們將繼續保持專注壽險的戰略定力，繼續發揚敢打硬仗、敢為人先的新華精神，繼續凝聚全體新華人的智慧與力量，以「穩」的舉措、「破」的勇氣、「追」的夢想、「實」的行動，腳踏實地、苦練內功，用奮鬥者的姿態讓新華「跑起來」！

首席執行官、總裁：李全

2022年3月29日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1、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合計	220,027	203,858	7.9%	172,103	151,964	143,082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3,535	159,556	2.5%	138,171	122,341	109,356
稅前利潤	15,670	15,491	1.2%	13,221	10,510	7,33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947	14,294	4.6%	14,559	7,922	5,3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853	67,179	9.9%	42,102	13,768	7,865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減變動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總資產	1,127,721	1,004,376	12.3%	878,970	733,929	710,275
總負債	1,019,207	902,696	12.9%	794,509	668,333	646,55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08,497	101,667	6.7%	84,451	65,587	63,715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4.79	4.58	4.6%	4.67	2.54	1.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4.79	4.58	4.6%	4.67	2.54	1.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22%	15.36%	-1.14pt	19.41%	12.25%	8.76%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23.67	21.53	9.9%	13.49	4.41	2.52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減變動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34.77	32.59	6.7%	27.07	21.02	20.42

2、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增減變動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投資資產	1,082,803	965,653	12.1%	839,447	699,826	688,315
總投資收益率 ⁽¹⁾	5.9%	5.5%	0.4pt	4.9%	4.6%	5.2%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3,535	159,556	2.5%	138,171	122,341	109,35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增長率	2.5%	15.5%	-13.0pt	12.9%	11.9%	-2.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203,902	187,281	8.9%	158,342	140,755	134,334
退保率 ⁽²⁾	2.0%	1.5%	0.5pt	1.8%	4.8%	5.2%

註：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

3、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變化幅度	變動原因
總資產	1,127,721	1,004,376	12.3%	業務規模增長
總負債	1,019,207	902,696	12.9%	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增長
股東權益合計	108,514	101,680	6.7%	本報告期盈利的影響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947	14,294	4.6%	本報告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4、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1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或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70,226	32,298	117.4%	交易性同業存單、企業債券配置增加
貸款和應收賬款	59,895	41,384	44.7%	債權投資計劃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168,540	122,640	37.4%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2	1,832	124.5%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其他資產	5,484	3,047	80.0%	應收投資證券清算款和待抵退企業所得稅增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85	2,349	-32.5%	公司加大長期醫療險產品銷售，以替代短期醫療險產品，導致短期險業務規模下降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2,612	14,837	-82.4%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415	41,888	32.3%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8	2,673	-58.2%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減少

單位：百萬元

利潤表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16	(215)	不適用	公司加大長期醫療險產品銷售，以替代短期醫療險產品，導致短期險業務規模下降
其他收入	1,405	1,015	38.4%	資產管理費收入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1,207)	(577)	109.2%	分紅業務持續增長
財務費用	(833)	(1,350)	-38.3%	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費用	(719)	(1,194)	-39.8%	非應稅收入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785)	7,290	不適用	公司擇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業務情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全球保險業遭受衝擊。我國壽險業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日益突出，新單保費增長承壓，行業競爭顯著分化，銷售人力持續縮減。隨著一系列監管新政相繼落地，壽險行業進入從高速度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關鍵階段：一方面行業加快轉型步伐，轉變經營思路，注重提升代理人質量、產品回歸保障屬性；另一方面加快創新突破，積極運用新技術，從產品設計到成本控制推動精細化運營，從客戶角度出發探索新模式、構建新生態，切實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適應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新的變化與要求。

(二) 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面對壓力與挑戰，公司堅持回歸保險本源，發揮保險保障功能，積極應變，圍繞客戶需求，不斷豐富以長期儲蓄險、健康險、養老險、醫療險為主的保障產品體系，努力構建以壽險為核心，以財富管理與康養產業為重要支撐的產業佈局，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夯實發展基礎，公司規模穩步提升，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品牌價值彰顯。新華保險始終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在不斷服務民生，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實現健康持續發展。2021年，公司已連續八年入選《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500強，連續十六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BL)亞洲品牌500強，連續十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

主業基礎堅實。公司始終堅守壽險本源，深耕市場需求，擁有專業銷售渠道與隊伍，健全機構與服務網絡，客戶基礎廣泛。2021年，公司實現保費收入1,634.70億元，同比增長2.5%。

產業協同支撐。公司擁有以資產管理公司為主體的融合型財富管理平台，管理資產規模超過萬億元，投資風格穩健，與負債端形成良好聯動效應。2021年，北京蓮花池尊享公寓、北京延慶頤享社區、博鰲樂享社區項目全面落地，健康與養老產業佈局不斷完善。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優質便捷。公司持續深化科技應用，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優化服務供給，完善服務流程，提升運營服務效率。2021年，公司智能化運營服務體系建設持續加強，並創新關愛老年人等服務內容，不斷提高服務質效，拓寬服務邊界，給客戶帶來高效便捷的體驗。

管理專業高效。經過25年發展積澱，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敏銳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和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核保核賠、保險精算、風險管理人才隊伍，管理效能不斷提升。

（四）保險業務

2021年，宏觀環境、監管環境乃至銷售渠道等細分領域迭變，給壽險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努力克服困難與挑戰，融入發展大局，優化產品與服務供給，深入推進業務轉型高質量發展，各領域工作有序推進，公司綜合實力不斷增強。

業務規模

2021年，在行業新單保費增長承壓的情況下，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1,634.70億元，同比增長2.5%，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409.62億元，同比增長5.0%；續期保費1,168.62億元，同比增長3.5%。

內含價值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內含價值達到2,588.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6%；一年新業務價值59.80億元，同比下降34.9%。

業務結構

在宏觀環境劇烈變化疊加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下，長期期交與重疾險銷售承壓。2021年，公司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保持在71.5%的高位，始終是拉動規模增長的壓艙石；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的比例為53.1%；傳統險和分紅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合計79.5%，佔比較上年提升6個百分點；健康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20.5%，佔比較上年有所下滑。

業務品質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3.7%，較上年下降6.2個百分點；25個月繼續率為83.8%，較上年下降1.1個百分點。全年退保率為2.0%，同比增長0.5個百分點。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	163,470	159,511	2.5%
長期險首年保費	40,962	39,022	5.0%
期交	21,764	20,924	4.0%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6,136	9,612	-36.2%
躉交	19,198	18,098	6.1%
續期保費	116,862	112,964	3.5%
短期險保費	5,646	7,525	-25.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按渠道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15,438	15,919	-3.0%
期交	14,561	15,252	-4.5%
躉交	877	667	31.5%
續期保費	101,353	96,330	5.2%
短期險保費	3,041	5,150	-41.0%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119,832	117,399	2.1%
銀保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25,206	23,027	9.5%
期交	7,181	5,667	26.7%
躉交	18,025	17,360	3.8%
續期保費	15,493	16,623	-6.8%
短期險保費	38	79	-51.9%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40,737	39,729	2.5%
團體保險			
長期險首年保費	318	76	318.4%
續期保費	16	11	45.5%
短期險保費	2,567	2,296	11.8%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2,901	2,383	21.7%
總保費收入	163,470	159,511	2.5%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21年，公司個險渠道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推動渠道轉型發展，挖掘客戶需求，均衡產品結構，實現保費收入1,198.32億元，同比增長2.1%，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154.38億元，同比下降3.0%；續期保費1,013.53億元，同比增長5.2%。

2021年，公司持續開展人力清虛，截至12月末，個險營銷規模人力38.9萬人，同比減少35.8%；月均合格人力⁽¹⁾9.1萬人，同比減少28.9%；月均合格率⁽²⁾19.1%，同比下降4.7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2,725元，同比提高4.1%。

註：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報告期月數，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規模人力*100%。月均規模人力={ \sum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月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② 銀保渠道

2021年，公司銀保渠道大力發展期交業務，深化重點渠道合作，優化產品與服務供給，全年實現保費收入407.37億元，同比增長2.5%，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71.81億元，同比增長26.7%；續期保費154.93億元，同比下降6.8%。

(2) 團體保險業務

團體渠道堅持「以短期險為核心」的發展方向，優化業務結構，創新渠道發展。2021年，公司實現團體保險保費收入29.01億元，同比增長21.7%，其中團體短險25.67億元，同比增長11.8%。2021年，公司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5.13億元，同比增長104.4%，覆蓋客戶862萬人，同比增長15.9%。

2、按險種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63,470	159,511	2.5%
分紅型保險⁽¹⁾	56,746	60,381	-6.0%
長期險首年保費	18,250	17,963	1.6%
續期保費	38,496	42,418	-9.2%
短期險保費	—	—	—
健康保險	60,724	60,039	1.1%
長期險首年保費	8,405	10,350	-18.8%
續期保費	48,638	44,434	9.5%
短期險保費	3,681	5,255	-30.0%
傳統型保險	44,123	36,909	19.5%
長期險首年保費	14,307	10,709	33.6%
續期保費	29,683	26,068	13.9%
短期險保費	133	132	0.8%
意外保險	1,832	2,138	-14.3%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1,832	2,138	-14.3%
萬能型保險⁽¹⁾	45	44	2.3%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45	44	2.3%
短期險保費	—	—	—
投資連結保險	—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	—	—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為金額少於500,000元，下同。

2021年，公司積極滿足客戶需求，傳統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143.07億元，同比增長33.6%；分紅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182.50億元，同比增長1.6%；受行業健康險業務低迷和公司人力主動清虛影響，公司健康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84.05億元，同比降低18.8%。

3、按機構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63,470	159,511	2.5%
山東分公司	15,812	15,323	3.2%
河南分公司	13,482	12,441	8.4%
北京分公司	11,265	10,492	7.4%
廣東分公司	9,264	8,976	3.2%
浙江分公司	8,344	7,955	4.9%
陝西分公司	8,139	8,171	-0.4%
江蘇分公司	8,058	7,649	5.3%
湖北分公司	8,036	7,959	1.0%
湖南分公司	6,425	6,120	5.0%
內蒙古分公司	6,284	7,024	-10.5%
其他分公司	68,361	67,401	1.4%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在全國設有35家分公司。2021年，約58.2%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河南、北京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 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1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15,403	銀保渠道	669
2	惠添富年金保險	14,774	個險渠道、銀保渠道	599
3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6,328	個險渠道	385
4	惠金生年金保險	5,812	個險渠道	62
5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	5,569	個險渠道	128

排名	產品名稱	首年保費收入
1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15,403
2	惠金生年金保險	5,623
3	榮華世家終身壽險	3,643
4	穩得福兩全保險(分紅型)	2,805
5	康健華尊醫療保險(費率可調)	2,273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前五大客戶

報告期內，來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約為0.68%，無本公司關聯方。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6、 業務品質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13個月繼續率 ⁽¹⁾	83.7%	89.9%	-6.2pt
25個月繼續率 ⁽²⁾	83.8%	84.9%	-1.1pt

註：

- 13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7、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退保金	17,786	12,258	45.1%
賠付支出	43,577	55,741	-21.8%
攤回賠付支出	(1,827)	(1,339)	36.4%
保戶紅利支出	1,207	577	109.2%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	112,721	86,651	30.1%

退保金同比增長45.1%，主要原因是部分產品保單存量逐年增加。

攤回賠付支出同比增長36.4%，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產品業務增長導致賠付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長109.2%，主要原因是分紅業務持續增長。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同比增長30.1%，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加及賠付支出減少。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賠付支出	43,577	55,741	-21.8%
分紅型保險 ⁽¹⁾	28,097	43,515	-35.4%
健康保險	10,431	8,110	28.6%
傳統型保險	4,373	3,457	26.5%
意外保險	651	635	2.5%
萬能型保險 ⁽¹⁾	25	24	4.2%
賠付支出	43,577	55,741	-21.8%
賠款支出	3,366	2,959	13.8%
年金給付	9,366	10,756	-12.9%
滿期及生存給付	21,157	34,349	-38.4%
死傷醫療給付	9,688	7,677	26.2%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1年，賠付支出同比減少21.8%，其中滿期及生存給付同比減少38.4%，主要原因是分紅型保險滿期給付高峰回落。

8、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¹⁾	14,592	17,826	-18.1%
分紅型保險 ⁽²⁾	716	832	-13.9%
健康保險	10,151	14,322	-29.1%
傳統型保險	3,260	2,108	54.6%
意外保險	465	564	-17.6%
萬能型保險 ⁽²⁾	-	-	-

註：

1. 相關項目不包括非保險合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1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減少18.1%，其中健康保險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減少29.1%、傳統型保險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54.6%，主要原因是首年保費收入結構的變化。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85	2,349	-32.5%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84	1,802	21.2%
壽險責任準備金	707,345	634,501	11.5%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152,581	115,757	31.8%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863,695	754,409	14.5%
分紅型保險 ⁽¹⁾	554,499	517,162	7.2%
健康保險	136,917	101,475	34.9%
傳統型保險	171,214	134,622	27.2%
意外保險	1,037	1,124	-7.7%
萬能型保險 ⁽¹⁾	28	26	7.7%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863,695	754,409	14.5%
其中：剩餘邊際 ⁽²⁾	226,048	227,161	-0.49%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

2021年末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20年末增加14.5%，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五) 資產管理業務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勢依然嚴峻，國內外資本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秉持「穩健、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在戰略資產配置指引下，靈活調整戰術資產配置，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管控，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面對「資產荒」和「低利率」的投資環境，公司持續管控投資風險，堅守投資紀律，敢於拚搏創新，全年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2021年，公司投資組合總投資收益率為5.9%，淨投資收益率為4.3%。

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5,772.14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3.3%，較上年末減少5.5個百分點。從戰略配置角度，公司持續配置長久期地方債、國債等利率債品種，同時靈活把握債券的交易性機會，波段操作。另外，在金融產品的配置上，繼續圍繞絕對收益目標，採取線上、線下調研相結合，不斷提高防範和化解信用風險的能力，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擇機配置優質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2,574.36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3.8%，較上年末增加2.4個百分點。2021年，權益市場整體以結構性行情為主，分化加劇。公司權益類投資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理念，自下而上優選行業和個股，積極把握結構性機會，佈局優質賽道，實現了較好的收益。此外，在港股方面堅持高股息策略，持續挖掘港股市場這一價值窪地，擇機增加配置力度。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1年		2020年		金額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1,082,803	100.0%	965,653	100.0%	12.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168,540	15.6%	122,640	12.7%	37.4%
債權型金融資產	577,214	53.3%	567,171	58.8%	1.8%
— 債券及債務	416,579	38.5%	390,587	40.4%	6.7%
— 信託計劃	83,733	7.7%	99,831	10.3%	-16.1%
— 債權計劃 ⁽²⁾	57,747	5.3%	41,135	4.3%	40.4%
— 其他 ⁽³⁾	19,155	1.8%	35,618	3.8%	-46.2%
股權型金融資產	257,436	23.8%	206,290	21.4%	24.8%
— 基金	75,306	7.0%	55,858	5.8%	34.8%
— 股票 ⁽⁴⁾	91,716	8.5%	85,364	8.8%	7.4%
— 其他 ⁽⁵⁾	90,414	8.3%	65,068	6.8%	39.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452	0.5%	4,967	0.5%	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5,459	1.4%	12,993	1.3%	19.0%
其他投資 ⁽⁶⁾	58,702	5.4%	51,592	5.3%	13.8%
按投資意圖分類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70,226	6.5%	32,298	3.3%	1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427	37.3%	426,703	44.2%	-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1,102	27.8%	273,076	28.3%	10.3%
貸款及其他 ⁽⁷⁾	302,596	27.9%	228,609	23.7%	32.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452	0.5%	4,967	0.5%	9.8%

註：

1. 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永續債、資產管理計劃、同業存單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永續債等。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8.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38	148	-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10	4,405	29.6%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25,884	26,722	-3.1%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7,876	6,066	29.8%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2,246	1,941	15.7%
淨投資收益⁽²⁾	41,854	39,282	6.5%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17,985	11,721	53.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27)	(1,900)	-82.8%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2,269)	(2,703)	-16.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378	264	43.2%
總投資收益⁽³⁾	57,621	46,664	23.5%
淨投資收益率 ⁽⁴⁾	4.3%	4.6%	-0.3pt
總投資收益率 ⁽⁴⁾	5.9%	5.5%	0.4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3、 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金額2,219.06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0.5%，較上年末減少3.6個百分點。2021年，公司非標項目投資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管控，嚴格項目准入、精細投後管理，當前非標資產整體質量良好、風險可控，融資主體基本為行業龍頭、大型金融機構等，且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評級情況

扣除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6.88%，整體信用風險低，安全性高。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債權投資	143,425	64.6%	-10.5pt	(31,636)
— 信託計劃	83,733	37.7%	-5.1pt	(16,098)
— 債權計劃	57,747	26.0%	8.3pt	16,612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1,900	0.9%	0.9pt	1,900
— 理財產品	—	—	-12.5pt	(29,050)
— 永續債	—	—	-2.1pt	(5,000)
— 資產管理計劃	45	—	—	—
非標股權投資	78,481	35.4%	10.5pt	20,589
— 資產管理計劃	42,055	19.0%	7.3pt	14,944
— 私募股權	10,664	4.8%	0.8pt	1,253
— 未上市股權	17,472	7.9%	0.8pt	902
— 股權投資計劃	8,290	3.7%	1.6pt	3,490
合計	221,906	100.0%		(11,047)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百萬元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386	38.9%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4,043	6.3%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2,490	5.6%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2,469	5.6%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10,496	4.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8,484	3.8%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202	3.7%
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6,199	2.8%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5,150	2.4%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985	2.3%
合計	168,904	76.1%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銀保監會規定的水平。

單位：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278,510	280,817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288,510	290,817	
最低資本	114,448	104,672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43.35%	268.2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52.09%	277.84%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90.4%	89.9%

註：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853	67,179	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531)	(67,728)	5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241	1,972	1,687.1%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積極開展各項經營、投資、籌資活動，本公司2021年現金流量未受重大影響。

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同比增加57.3%，主要原因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同比增加1,68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賣出回購業務為現金淨流入而上年同期為淨流出。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4.59億元，定期存款為1,685.40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5,772.14億元，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2,574.36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

1. 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費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96	1,642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61	747
其他 ⁽¹⁾	315	509
合計	2,772	2,898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 各險類分出保費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壽險	276	276
健康險	2,464	2,588
意外險	32	34
合計	2,772	2,898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我國經濟社會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國家賦予壽險行業新的使命與更高要求，為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指明道路，要求積極參與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健全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的服務體系，構建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的體制機制。展望2022年，在監管政策引導下，行業發展將更加重視參與社會治理和發揮保障價值；數字化轉型正成為必經之路。行業進入顛覆性變革階段，轉型升級的必要性和緊迫性凸顯，只有擁有破局思維，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才能站得更高，行得更遠，重點是增強供給結構對需求變化的適應性和靈活性，由「規模取向」向「價值與規模有機統一」轉變，由「銷售主導」向「銷售與服務並重」轉變，由「人力驅動」向「人力與科技雙輪驅動」轉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十四五」期間，新華保險將始終錨定上市之初提出的「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的發展願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深入踐行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深化「回歸本源」，認真履行企業責任，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優化服務供給，變革發展模式，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堅決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公司將以提升發展動力為主旨，統籌推進以壽險為核心、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支撐，科技賦能發展的總體佈局，聚焦深耕壽險主航道，推動「一艦三擎 提速遠航」。通過著力推動養老產業、健康產業發展，做強、做穩資產管理業務三個方面，助力壽險主業發展，並全面提升科技賦能水平；踐行卓越服務、卓越成長、卓越管理，實現「二次騰飛 卓越新華」階段目標，實現健康持續、高質量發展。

(三) 經營計劃

2022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公司將堅持高質量發展主題，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社會民生。在業務發展上，突出價值，兼顧規模，強化價值管理，保持業務規模穩定增長，聚焦期交業務發展，夯實長期發展基礎。同時，著力提升公司基礎管理水平，持續強化經營效益導向，加快探索營銷體制改革，進一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重點改善隊伍質量、業務品質、投產效益，切實加強風險防控，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為公司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續的長期穩健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與應對舉措

1、 可能面對的風險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內外部環境的複雜性持續加劇，市場、信用、流動性風險的交叉傳染，金融風險加速累積，保險資金的安全性和投資收益承壓。同時，近年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進一步加速了輿情的傳播擴散，給聲譽風險防控帶來新挑戰。

2、 應對舉措

為應對以上可能面對的風險，公司將結合償二代二期工程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標準，推動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制度執行，確保體系有效運行。

第五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 審閱計算上述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21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 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2022年3月29日

第五節 內含價值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第五節 內含價值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採用的各主要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傳統非分紅	5.00%	5.00%	5.00%	5.00%
分紅	5.00%	5.00%	5.00%	5.00%
萬能	5.00%	5.00%	5.00%	5.00%
投連	6.00%	6.00%	6.00%	6.00%
新傳統	6.00%	6.00%	6.00%	6.00%
分紅專一	5.50%	5.50%	5.50%	5.50%
傳統專一	5.25%	5.25%	5.25%	5.25%
分紅專二	5.50%	5.50%	5.50%	5.50%

註：

1.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2. 2021年3月，本公司開始銷售穩得福兩全保險(分紅型)產品，將其資金劃入分紅專二賬戶單獨管理。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銀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第五節 內含價值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63,027	147,29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20,279	115,28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4,481)	(21,972)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95,797	93,313
內含價值	258,824	240,604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642	11,81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662)	(2,63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980	9,18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3.80億元和466.57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個險渠道	5,780	8,987
銀行保險渠道	497	326
團體保險渠道	(297)	(131)
合計	5,980	9,18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3.80億元和466.57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240,604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5,980
3. 期望收益	19,342
4. 運營經驗偏差	88
5. 經濟經驗偏差	(1,440)
6. 運營假設變動	(3,101)
7. 經濟假設變動	1,242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4,336)
9. 其他	(100)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545
11. 期末內含價值	258,824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五節 內含價值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95,797	5,980
風險貼現率11.5%	91,412	5,596
風險貼現率10.5%	100,484	6,387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116,449	7,45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75,053	4,498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3,888	4,738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7,706	7,221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5,185	5,588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6,390	6,381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4,940	5,916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6,657	6,044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0,835	4,955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100,772	7,005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90,595	5,904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徐志斌 ⁽¹⁾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6年4月	自2021年11月起	-	-	是
李全	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3年8月	自2019年11月起	-	-	否
張泓 ⁽²⁾	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21年6月起	-	-	否
楊毅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2月	自2018年7月起	-	-	是
何興達 ⁽³⁾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9年9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是
楊雪 ⁽³⁾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74年6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	-	是
彭玉龍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8年10月	自2017年7月起	-	-	是
Edouard SCHMID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4年6月	自2019年11月起	-	-	是
李湘魯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鄭偉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程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起	22.68	4.32	否
耿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3月	自2017年9月起	26.72	5.28	否
馬耀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2.68	4.32	否
劉浩凌 ⁽⁵⁾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71年7月	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	-	-	是
郭瑞祥 ⁽⁶⁾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75年8月	自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	-	-	是

註：

1.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2021年11月10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徐志斌先生的任職資格。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泓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1年6月21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泓先生的任職資格。
3.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1年10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的任職資格。
4. 2022年3月1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和鄭偉先生因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李湘魯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鄭偉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鑒於李湘魯先生和鄭偉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李湘魯先生和鄭偉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5. 2021年1月20日，劉浩凌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6. 2021年8月18日，郭瑞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7. 本公司董事報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監事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劉德斌 ⁽¹⁾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現任	男	1967年8月	自2021年6月起	—	—	是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是
石泓玉 ⁽²⁾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84年6月	自2021年6月起	—	—	是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起	118.90	59.89	否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132.01	43.97	否
王成然 ⁽³⁾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離任	男	1959年11月	自2014年7月至2021年4月	55.10	22.43	否

註：

-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6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劉德斌先生的任職資格；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
-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石泓玉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6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石泓玉先生的任職資格。
- 2021年4月8日，王成然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
- 本公司監事報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李全	首席執行官 總裁	現任	男	1963年8月	自2019年8月起	179.38	101.47	否
張泓 ⁽¹⁾	副總裁(正職級)	現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21年6月起	85.89	50.68	否
楊征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現任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146.58	74.67	否
李源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1月起	124.91	56.91	否
龔興峰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124.90	56.94	否
秦泓波 ⁽²⁾	副總裁	現任	男	1975年8月	自2021年11月起	26.10	4.52	否
于志剛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1月起	124.93	56.92	否
岳然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121.90	54.45	否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8月起	105.92	39.42	否
王練文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8年4月	自2017年2月起	106.49	38.85	否

註：

-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聘任張泓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正職級)；2021年6月21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泓先生的任職資格。
-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聘任秦泓波先生為公司副總裁；2021年11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秦泓波先生的任職資格。
-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起始日期以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日期為準。
- 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年度績效工資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徐志斌先生 中國國籍

徐志斌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現任中投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匯金公司副總經理、股權管理二部主任。徐先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1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06)董事、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先後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代行總經理職責。徐先生2010年至2013年就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曾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高級業務總監。此前，徐先生在高盛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工作近十年，曾任運營風險管理部歐洲區負責人、總監、執行董事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董事等職務。徐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愛丁堡大學運籌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取得劍橋大學發展研究專業哲學碩士學位。

李全先生 中國國籍

李全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現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李先生自2019年6月至8月擔任本公司臨時負責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公司總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資產管理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歷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歷任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銀行部業務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泓先生 中國國籍

張泓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裁(正職級)，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級)。張先生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1508)執行董事、總裁、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主席。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擁有國際關係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楊毅先生 中國國籍

楊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楊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保險部項目經理、保險部／綜合部部門經理，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曾兼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資格、美國壽險管理師資格。楊先生於1998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興達先生 中國國籍

何興達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資管」)高級經理、資產管理一組組長，匯金公司資本運營部／匯金資管高級經理、資產管理處處長。何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楊雪女士 中國國籍

楊雪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此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2月獲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胡愛民先生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此前，胡先生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等職務。胡先生於1995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琦強先生 中國國籍

李琦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此前，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寶武總經理助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01；聯交所股票代碼：02601)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彭玉龍先生 中國國籍

彭玉龍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保險板塊聯席總裁，兼任星恆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復星集團，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執行總經理，保險板塊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副總裁、執行總裁、集團總裁助理。彭先生曾任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員。彭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7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Edouard SCHMID先生 瑞士國籍

Edouard SCHMID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承保顧問。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91年加入瑞士再保險，歷任風險分析師、巨災災害和轉分保負責人、亞洲財產及特殊險首席承保官、財產和意外險風險管理及精算負責人、瑞再企商首席風險官、集團財產及特殊險業務負責人，集團首席承保官、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瑞再研究院主席。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89年取得瑞士聯邦理工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

李湘魯先生 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 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教授，同時擔任現代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此前，鄭先生曾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98；聯交所股票代碼：00998)外部監事。鄭先生先後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程列先生 中國國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耿建新先生 中國國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耿先生同時擔任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846)、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065)獨立董事，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898)獨立監事。耿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常務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耿先生曾任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34)獨立董事。耿先生於199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耀添先生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2、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劉德斌先生 中國國籍

劉德斌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劉先生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股份」)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1995年1月起就職於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鋼集團」)及下屬公司，歷任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股份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總經理、中鋼股份副總會計師、中鋼集團黨委委員、中鋼股份黨委常委及總會計師，曾兼任中鋼德遠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中國國貿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建一局三公司和中國冶金進出口總公司。劉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余建南先生 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投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石泓玉先生 中國國籍

石泓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石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銀行與保險產業運營委員會首席發展官、復星金融服務集團聯席總裁、生態委員會副主任。石先生於2019年加入復星集團。此前，石先生曾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創新與發展部／互聯網金融部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消費及小微金融部處長助理，招商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部高級產品經理，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總監。石先生於2014年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劉崇松先生 中國國籍

劉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個險銷售中心東區總經理，2017年6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監級)，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本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此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青島分公司東營支公司、青島化工學院。劉先生於1986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 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紀委辦公室主任)，兼任合肥後援中心監事。汪先生曾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養老服務、新華電商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此前，汪先生任職於中央紀委監察部。汪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3、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全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現任董事簡歷。

張泓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現任董事簡歷。

楊征先生 中國國籍

楊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並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先生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代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權。此前，楊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等職。楊先生具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第三屆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第二屆財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2000年取得美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源先生 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本公司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南區域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和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人身險專業委員會委員、保險營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銀行保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健康保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先生於2010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龔興峰先生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1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2018年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龔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和中國精算師職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泓波先生 中國國籍

秦泓波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秦先生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總監、新聞發言人，曾兼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於2011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于志剛先生 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8月起兼任新華電商董事長。于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總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歷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華中區域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東區域總經理等職。于先生1986年取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岳然先生 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3月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曾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岳先生於1984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苑超軍先生 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20年3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總裁，2020年1月至3月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臨時負責人。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本公司個人業務總監，總裁助理兼個人業務總監、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華北區域總經理、東北區域總經理等職。苑先生擁有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於2019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練文先生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臨時負責人，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兼任新華養老保險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王先生擁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職稱，於2004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徐志斌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8月起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股權管理二部主任	自2020年12月起
楊毅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2月起
何興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楊雪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彭玉龍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高級助理	自2019年1月起
		保險板塊聯席總裁	
Edouard SCHMID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S.A.	董事	自2020年6月起
	瑞士再保險集團	承保顧問	自2017年7月起
余建南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自2011年4月起
		黨委組織部副部長	自2013年1月起
		董事總經理	自2014年7月起
石泓玉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銀行與保險產業運營委員	自2020年9月起
		會首席發展官	
		復星金融服務集團聯席 總裁	
		生態委員會副主任	

2.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李全	匯鑫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8月起
	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¹⁾	監事長	自2016年2月起
胡愛民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9年12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1月至 2021年8月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9月至 2021年7月
李琦強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20年3月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20年11月起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彭玉龍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1年3月起
	星恆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鄭偉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7年10月起
	亞東星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自2018年9月起
	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
耿建新	現代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9月起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自2022年1月起
	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劉德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事	自2019年8月起
	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8月起
	中鋼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9年4月起
	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4年12月起
	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9年8月起

註：

1. 原名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1月更名。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職務	變動情況
徐志斌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選舉
張泓	執行董事	選舉
	副總裁(正職級)	聘任
何興達	非執行董事	選舉
楊雪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劉浩凌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離任
郭瑞祥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劉德斌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石泓玉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王成然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秦泓波	副總裁	聘任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1,578.53萬元，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685.6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工資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考核結果掛鉤。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工資、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2.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八) 員工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¹⁾)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34,434人。

1.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1,861	5.4%
專業人員	3,853	11.2%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20,523	59.6%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9,701	28.2%
其他	8,197	23.8%
合計	34,434	100.0%

2.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1,914	5.6%
本科	23,147	67.2%
本科以下	9,373	27.2%
合計	34,434	100.0%

註：

1. 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2021年，公司員工培訓工作堅持黨建引領，服務公司戰略，聚焦員工能力素質提升。全年共2.2萬名員工完成在線崗位提升培訓，13.2萬人次參與6期新華大講堂，人均培訓時長超過90學時。公司外勤培訓聚焦個險，注重實效，2021年舉辦培訓班6.1萬個，培訓586.2萬人次，累計人均學習時長24.4小時。

2022年，公司員工培訓將繼續堅持黨的領導，深化改革創新，提升培訓質效。在開展務實有效的專題培訓、技能提升培訓及職場通用能力培訓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建立「線上網絡培訓+線下實體培訓」高度融合的一體化培訓模式，廣泛應用遠程直播培訓，為公司業務提升和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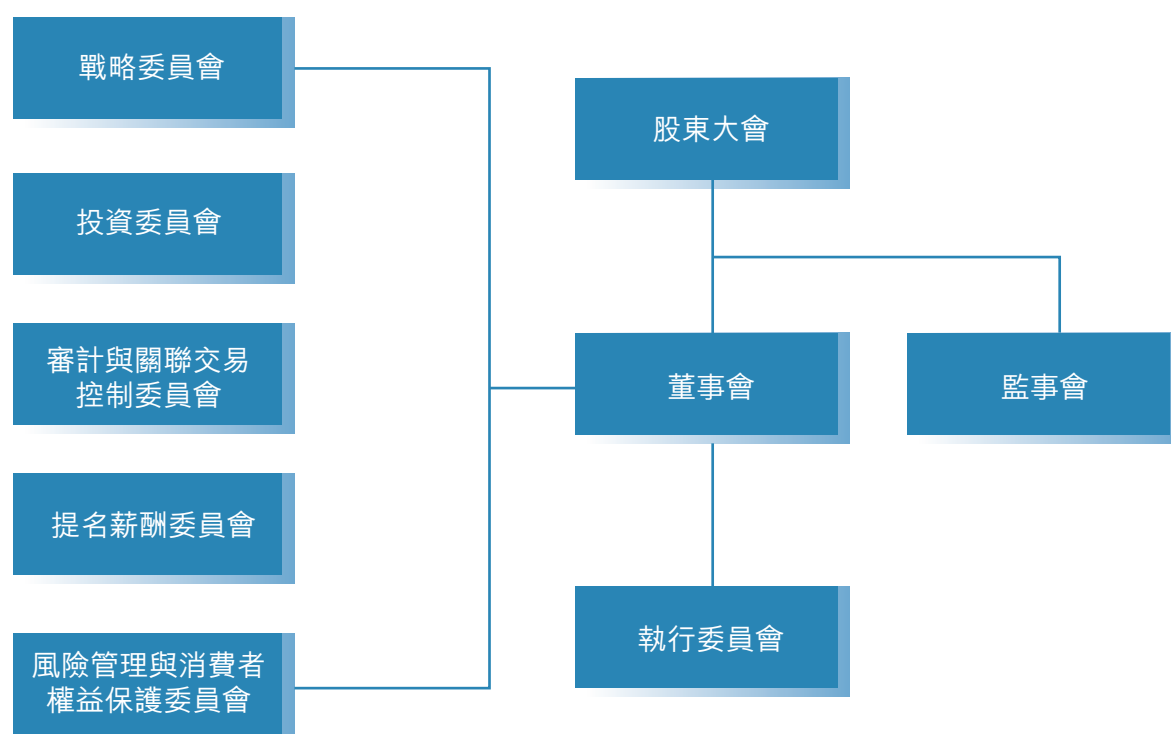
4. 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公司不存在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

二、 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架構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和程序。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有關信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地點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1-19	北京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21-1-1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4-28	北京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21-4-28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1-6-29	北京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21-6-29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9-23	北京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21-9-2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張泓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等議案。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等議案。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 ⁽¹⁾	0	0	—	
執行董事				
李全	4	4	100%	
張泓 ⁽¹⁾	2	2	100%	
非執行董事				
楊毅	4	4	100%	
何興達 ⁽¹⁾	0	0	—	
楊雪 ⁽¹⁾	0	0	—	
胡愛民	4	4	100%	
李琦強	4	4	100%	
彭玉龍	4	4	100%	
Edouard SCHMID	4	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4	4	100%	
鄭偉	4	4	100%	
程列	4	4	100%	
耿建新	4	4	100%	
馬耀添	4	4	100%	
離任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²⁾	1	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郭瑞祥 ⁽²⁾	3	3	100%	

註：

1. 報告期內，除上述出席情況外，本公司擬任董事徐志斌列席了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任董事張泓列席了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任董事何興達、楊雪列席了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新任、辭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法律、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等，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具體如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授予管理層的職責、職能以及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等。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7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內容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1-1-25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2020年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1-2-25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3-24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A股2020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23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1-4-8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張泓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1-4-29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5-26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的議案》等10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1-7-23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1-8-26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2021年中期報告(A股/H股)及摘要的議案》等10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1-9-23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1-10-28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三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1-12-23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2022-2024)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等14項議案。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率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參加會議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	1	1	0	100%	否
執行董事					
李全	11	11	0	100%	否
張泓	5	5	0	100%	否
非執行董事					
楊毅	11	11	0	100%	否
何興達	1	1	0	100%	否
楊雪	1	1	0	100%	否
胡愛民	11	11	0	100%	否
李琦強	11	11	0	100%	否
彭玉龍	11	11	0	100%	否
Edouard SCHMID	11	10	1	91%	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11	11	0	100%	否
鄭偉	11	11	0	100%	否
程列	11	11	0	100%	否
耿建新	11	11	0	100%	否
馬耀添	11	11	0	100%	否
離任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0	0	-	-	-
郭瑞祥	7	7	0	100%	否

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李全、張泓，4名非執行董事徐志斌、楊毅、胡愛民、Edouard SCHMID，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由徐志斌擔任主任委員。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1、 戰略委員會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3-23	審議《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等7項議案，聽取《戰略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21-4-28	審議《關於2020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1-8-25	審議《關於公司向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捐資1000萬元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	
2021-9-23	聽取《關於「聚焦主業、壓縮層級」工作整改落實情況報告的匯報》《關於公司2020年度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情況和整改情況的匯報》	
2021-10-27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恢復和處置計劃的議案》	會議在審議《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時建議：一要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優化償付能力管理的內生機制，有效提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二要選擇適合發行時點，控制好發行成本。
2021-12-21	審議《關於〈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會議認為《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符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精神、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並廣泛聽取了各方意見，體系較為完整、保障措施較為全面。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意見、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3、 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徐志斌 ⁽¹⁾	1	1	0
李全	6	6	0
張泓 ⁽²⁾	4	4	0
楊毅 ⁽³⁾	0	0	-
胡愛民	6	6	0
Edouard SCHMID	6	4	2
程列	6	6	0

註：

1. 徐志斌董事長自2021年11月10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2. 張泓董事自2021年6月21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3. 楊毅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投資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李全、張泓，4名非執行董事楊毅、何興達、胡愛民、彭玉龍，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由楊毅擔任主任委員。

1、 投資委員會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1-25	審議《關於開展保單質押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年度個人稅延養老保險B1、B2款產品經營情況匯報》	
2021-2-25	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	
2021-3-23	審議《關於增加「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投資品種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投資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等2項聽取事項	會議在審議《關於增加「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投資品種的議案》時建議：一是業務開展僅限於對沖風險；二是關注底層資產，嚴控投資風險。
2021-4-28	審議《關於2020年度非保險子公司報告的議案》	會議建議：一是在以後年度報告中增加年度盈虧情況；二是關注與主業協同情況和關聯交易情況。
2021-5-25	審議《關於2020年度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度投資資產風險排查報告(第一階段)的匯報》	
2021-8-25	審議《關於公司與中信銀行、渤海銀行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年度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的匯報》	
2021-12-21	審議《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度投資資產風險排查報告(第二階段)的匯報》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意見、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3、 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楊毅	7	7	0
李全	7	7	0
張泓 ⁽¹⁾	2	2	0
何興達 ⁽²⁾	0	0	-
胡愛民	7	7	0
彭玉龍	7	7	0
程列	7	7	0
郭瑞祥(離任)	5	5	0

註：

1. 張泓董事自2021年6月21日起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
2. 何興達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非執行董事楊毅、李琦強、彭玉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李湘魯、鄭偉、程列，由耿建新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1-25	審議《關於2020年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1-2-25	聽取《關於2020年準備金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匯報》	
2021-3-23	審議《關於2020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等13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年度審計工作及管理建議書的匯報》等6項匯報	
2021-4-28	審議《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安永《2021年一季度執行商定程序匯報》	
2021-5-25	審議《關於2020年度並表管理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關聯方管理報告的匯報》等2項匯報	
2021-7-23	審議《關於2021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2021-8-25	審議《關於2021年半年度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6月30日內含價值評估結果的匯報》等7項匯報	會議在審議《關於2021年半年度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時建議對償二代二期實施對公司的影響進行前瞻性研究。
2021-9-23	聽取《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輪換選聘方案的匯報》	會議同意按《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輪換選聘方案的匯報》中的方案推進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並同意向董事會匯報該聽取事項。
2021-10-27	審議《關於修訂再保險管理辦法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年度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獨立評估報告的匯報》等3項匯報	會議在審議《關於修訂再保險管理辦法的議案》時建議維持原制度下對再保險年度整體限額的要求。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12-10	研究討論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事宜	
2021-12-20	研究討論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事宜	
2021-12-21	審議《關於2020-2021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2021年公司反保險欺詐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匯報》等2項事項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意見、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3、 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耿建新	12	12	0
楊毅 ⁽¹⁾	4	4	0
李琦強	12	12	0
彭玉龍	12	12	0
李湘魯	12	12	0
鄭偉	12	11	1
程列	12	12	0
郭瑞祥(離任)	6	6	0

註：

1. 楊毅董事自2021年9月23日起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及時充分的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形成書面意見；在第七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十五次會議上，對2020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多次召開會議對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事項進行專題研究討論。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問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非執行董事楊雪、李琦強、Edouard SCHMID，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李湘魯、耿建新、馬耀添，由鄭偉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附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董事遴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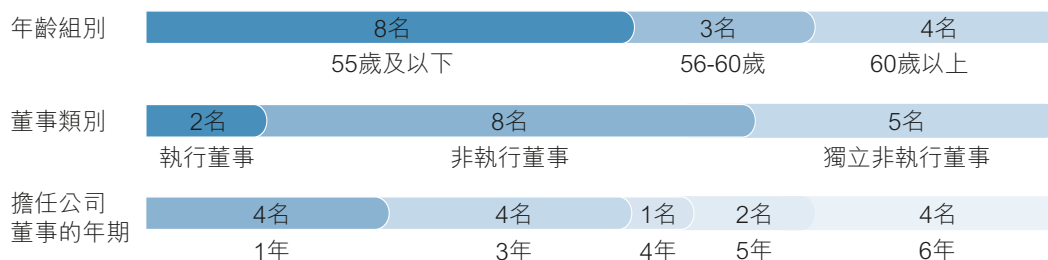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3、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構成：



專業背景：保險、精算、會計、法律、經濟、工學、政治等。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1-25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1-2-25	聽取《關於2020年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匯報》	
2021-3-23	審議《關於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聽取《提名薪酬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21-4-8	審議《關於提名張泓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4項議案	會議在審議《關於提名張泓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時認為：張泓先生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2021-4-28	審議《關於新華資產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關於2020年工資總額清算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1-5-25	審議《關於調整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1-8-25	審議《關於提名何興達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楊雪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會議認為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9-23	審議《關於調整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1-10-27	審議《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2021-12-21	審議《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議案》等5項議案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意見、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5、 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鄭偉	10	9	1
楊雪 ⁽¹⁾	0	0	-
李琦強	10	10	0
Edouard SCHMID	10	8	2
李湘魯	10	10	0
耿建新	10	10	0
馬耀添	10	9	1
楊毅 ⁽²⁾	4	4	0

註：

- 1、 楊雪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楊毅董事自2021年5月26日起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21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李全，3名非執行董事何興達、楊雪、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馬耀添，由李湘魯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1-25	審議《關於開展保單質押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1-3-23	審議《關於2021-2023年業務規劃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年度投資情況的匯報》等2項聽取事項	
2021-4-28	審議《關於2021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關於反洗錢信息安全專項評估報告的匯報》	會議在審議《關於2021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時建議：一是對指標進行分解和細化，確保風險偏好有效傳導，並做好動態監測和實時調整；二是為更好落實對風險穿透管理要求，建議下一年度將重要保險類附屬公司納入風險偏好體系。
2021-5-25	審議《關於2020年度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度投資資產風險排查報告(第一階段)的匯報》	
2021-7-23	審議《關於2021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8-25	審議《關於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上半年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的匯報》等2項聽取事項	會議在審議《關於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時建議：公司做好輿情監測、聲譽風險事件處置等工作的同時，在產品設計、銷售行為管理等方面堅守合規底線，引導銷售隊伍和客戶的合理預期，在源頭上控制好聲譽風險。
2021-10-27	審議《關於制定公司恢復和處置計劃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關於2020年度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獨立評估報告的匯報》	
2021-12-21	審議《關於2020-2021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關於2021年度投資資產風險排查報告(第二階段)的匯報》等2項聽取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意見、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3、 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8	8	0
李全	8	8	0
何興達 ⁽¹⁾	0	0	-
楊雪 ⁽¹⁾	0	0	-
李琦強	8	8	0
鄭偉	8	7	1
馬耀添	8	7	1
楊毅 ⁽²⁾	8	8	0
郭瑞祥(離任)	5	5	0

註：

1. 何興達董事、楊雪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 楊毅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法律、保險、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本節內容。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五) 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研習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報告期內，董事張泓、楊雪、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程列、耿建新、馬耀添參加了上交所組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公司組織全體董事參加了關聯交易規則培訓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2021年，公司董事以第三支柱商業養老保險及公司產品為主題開展了同業公司、公司分支機構相關調研工作，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六) 監事及監事會

1、 監事及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的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等。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6次監事會臨時會議。全體監事參加全部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出席率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劉德斌	6	6	0	100%
股東代表監事				
余建南	10	10	0	100%
石泓玉	6	6	0	100%
職工代表監事				
劉崇松	10	10	0	100%
汪中柱	10	10	0	100%
離任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王成然	4	4	0	100%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召開情況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1-1-25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1-3-24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1-4-29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1-5-26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6-29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1-7-23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1-8-26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9-23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1-10-28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1-12-23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請參見聯交所網站相關披露信息。

2、 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監事長劉德斌，監事余建南、石泓玉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關於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2021年，公司監事以第三支柱商業養老保險及公司產品為主題開展了同業公司、公司分支機構相關調研工作，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3、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情況，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6) 聲譽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聲譽風險管理報告、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等議案，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7)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8) 信息披露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七) 執行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等。

(八)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長由徐志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李全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等工作。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

(九)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伍秀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龔興峰先生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公司信息」章節。

報告期內，龔興峰先生與伍秀薇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情況

本年度公司未對《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

(十一)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修訂了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並確保其有效執行；同時加強內部溝通及培訓，強化信息披露合規意識，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性。公司主動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及時、平等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不斷豐富和創新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和形式。通過視頻直播、電話連線、文字問答的方式召開業績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為投資者提供多樣的交流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公司積極響應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號召，管理層在業績發佈會上專門就提前徵集的中小投資者關切的問題作出詳細解答，並在業績發佈會召開期間設立中小投資者專用提問通道，保障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通過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調研、參加資本市場投資峰會等活動，保持與資本市場的順暢溝通，及時、充分地傳遞公司的經營發展信息。此外，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日常的積極互動，保障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

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不干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基礎上，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履行股東權利，保證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匯金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匯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 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可供分派股東的儲備

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49.47億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143.9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376.00億元，無未彌補虧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當年淨利潤為143.97億元。

(三)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1.44元(含稅)，總計約44.92億元，約佔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2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本公司2021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

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四)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 (稅前)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 財務報告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21	1.44	4,492	14,947	30.1%
2020	1.39	4,336	14,294	30.3%
2019	1.41	4,399	14,559	30.2%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相關法規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五、 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附件《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七、對附屬公司管控情況

為了加強對附屬公司的管控，確保附屬公司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公司制定出台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類子公司管理辦法(暫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險控參股公司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採取「抓大放小、授權管理」的管理模式，即附屬公司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經營，自主管理，重大事項報本公司審批，除重大事項外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本公司授權由其自主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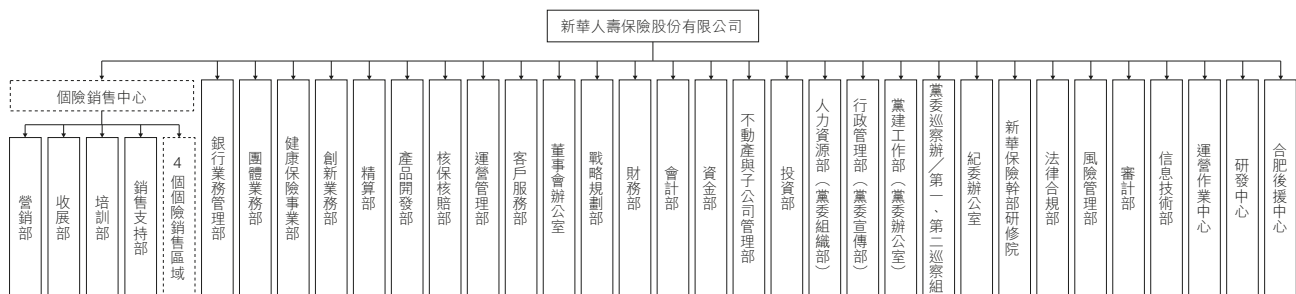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下發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計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均將附屬公司納入制度覆蓋範圍，實行統一管理。

此外，本公司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專門針對附屬公司的管理辦法，對附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資金、人員績效等多個領域進行規範化管理。

八、公司部門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一) 公司部門設置情況

總部共設有30個部門、3個直屬二級單位、4個個險銷售區域。



(二) 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772家分支機構，其中包括35家分公司，272家中心支公司，761家支公司，669家營銷服務部，35家營業部。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 公司治理情況的整體評價

2021年4月30日前，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公告》要求，認真梳理公司治理情況，完成專項自查工作。根據自查，本公司治理制度規則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公司治理結構有效制衡。

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對公司2020年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現場評估，整體評價為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工作，公司治理機制較為健全、股東治理良好、「三會一層」運作有效、內控制度體系較為完備且執行總體到位。公司2020年公司治理監管評級為B級。

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內容。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十一、 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自上而下的涵蓋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管理等領域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2021年，本公司通過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人身保險市場亂象治理專項、以及非法集資及資金案件風險專項排查和全面風險排查等內控與風險排查和整治工作，強化監測與現場檢查，持續完善管理措施，風控基礎能力進一步提升。

第六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強化「外規內化」，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針對業務管理、銷售人員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體系，持續健全中介渠道業務管理，以及涉及銷售人員、培訓、品質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貫徹品質管理和問責處理，防範銷售誤導風險。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再保險等業務管理流程、重點環節管控措施和系統建設，持續優化客戶信息管理機制，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要求，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務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務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資金收付管理、費用管理等各項財務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務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規範的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資金調撥流程，嚴格資金業務授權批准制度，保證公司資金安全；制定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在信息技術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制定、流程編製、具體操作落實及安全宣傳培訓等加強信息系統統籌規劃和基礎管理，加強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災備管理、外包服務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技術和安全管控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或指導內部審計工作，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加強常規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等監督力度，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信息應用水平，不斷提高審計作業質量，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提升審計監督能力，提高內部審計的管理價值。

本公司建立了違紀違規行為責任追究等相關問責管理機制，明確了責任追究的追究範圍、追究方式、追究標準、追究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標準進行處理，切實發揮懲戒威懾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並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專門機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因未能達到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開展2021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與自評估，通過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2021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七節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21年，本公司結合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有關監管文件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調整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人員構成，加強組織領導。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滿足銀保監會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要求，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綜合考慮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21年，本公司開展年度風險偏好體系評估和檢視工作，更新《2021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戰略風險管理制度》，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2021版)》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反洗錢管理制度，制定《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反洗錢信息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完善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修訂《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2021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流程建設，完善各業務領域合規管理要求，修訂《公司合規手冊》；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修訂《內部控制實務手冊(2020版)》；推動缺陷整改的標準化管理，制定《分公司內控缺陷整改工作指引(2021版)》。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2021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通過設置預警區間，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七大類關鍵風險限額指標進行監測分析，同時關注公司當前資產配置計劃的達成情況和資產配置規劃中風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對總、分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2021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控合規管理系統，其中風險管理子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內控管理子系統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風險排查等內控管理工作模塊全覆蓋，有助於支持和推動風控基礎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對銷售誤導指標的監測與預警、合規考核指標重點監控、重要合規信息報送等功能，實現信息技術在合規管理各項工作中的高效運用，提高機構合規監測以及合規管理工作的整體效率。反洗錢系統內包含大額和可疑交易監測與上報、監測名單解析與維護、回溯監測、客戶風險等級等各項功能模塊，為公司洗錢風險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久期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銀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監測結果，公司市場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2021年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应急管理。

第七節 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根據監測結果，公司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21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定期跟蹤與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5)在重點資金運用業務領域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機制，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進行動態評估更新。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

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2021年與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9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15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3家、「A+」評級8家、「A」評級3家；另外4家獲得貝氏評級，從分佈來看，「A+」評級1家、「A」評級2家、「A-」評級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根據監測結果，公司保險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市場研究基礎上設計恰當的保險責任並進行產品定價，採用公司經驗分析結果進行產品盈利能力預測，保持產品費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銷售誤導風險、保險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道、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戰略轉型需要，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21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合規考核指標體系，注重銷售誤導治理成效，並通過定期追蹤考核指標階段性達成情況，督促機構持續提升銷售誤導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風險監測與預警，根據監測結果，對銷售誤導高風險機構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機構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加強產品銷售宣傳資料合規審閱，密切關注行業監管關注方向，督促機構加強銷售基礎管理；(4)加強合規宣導與警示教育，不斷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問題，對全系統開展風險防範宣導和警示教育。

第七節 風險管理

2. 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職務侵佔、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21年，公司共發生4起業內涉刑案件，涉刑案件數量與涉案金額與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

為有效應對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2021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完善案件防控制度及機制，制定並下發《從業人員異常行為排查管理暫行辦法》，聚焦從業人員異常行為監測及排查，強化總分各級部門案防聯動機制；(2)持續開展風險監測，開展常態化的指標監測、投訴監測等工作，督促及指導分公司進行風險線索排查，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3)積極開展案件風險排查，本年度共開展兩次案件風險排查工作，一是非法集資及案件風險專項排查，在全系統重點排查從業人員利用保險業務進行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詐騙侵佔客戶及公司資金等案件風險；二是基層機構管理人員非法集資案件風險排查，重點關注人員入職背景核查、定期輪崗、異常行為等方面，全面排查公司案件風險隱患；(4)開展宣傳教育，對內開展常態化的案件警示教育培訓，引導從業人員主動合規；對外開展防範非法集資風險宣傳活動，引導社會公眾樹立理性的保險消費和投資理財觀念，提高客戶風險防範意識；(5)加強案件處置及案件報送工作，保險涉刑案件發生後，及時督促發案機構開展排查、調查等工作，並及時與監管機關匯報溝通，按照要求完成案件報送工作。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開展風險排查、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總體來看，2021年，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正面、客觀為主。根據監測結果，公司聲譽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態化長效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應對處置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較好的聯動機制。本公司能通過及時發現並解決經營管理中存在的潛在問題，消除影響公司聲譽和形象的隱患。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21年，新冠疫情反覆，行業步入深度轉型調整期，新業務增長壓力加大。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豐富產品供給，均衡產品結構，強化績優隊伍培養，實現原保險保費規模穩定增長。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分析行業形勢，研究行業熱點、行業發展趨勢，探尋壽險發展機遇，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分析發展路徑，研究戰略佈局；2.編製《公司「十四五」規劃綱要》，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明確規模價值均衡發展的核心經營指標；3.堅持疫情防控和公司發展雙線作戰，把握「戰略引領、高質量發展、對標趕超、彌補短板」的經營思路，推進務實舉措，強化業務動能，促進核心指標的向好發展；4.落實經營舉措，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5.追蹤考核評估，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定期追蹤戰略落實情況；6.強化溝通協調，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測未來現金流情況並開展壓力測試，關注綜合流動比率、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2.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製度，用於應急支付；3.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4.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第八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的運營方式，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促進生態文明建設，以科技賦能帶動公司節能減排各項措施開展，塑造「碳中和」下負責任的綠色公司形象，為股東、客戶、員工、社區和環境、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經營發展的關鍵領域與公司自身節能減排相融合，明確本公司作為人壽保險公司的企業性質，通過識別公司經營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氣候變化對於企業經營產生的風險，將總部日常辦公場所(即新華保險大廈)作為節能減排的目標，通過對新華保險大廈碳足跡的核算，自2021年起有針對性地制定了節能減排方案，積極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關於環境信息詳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二、社會責任情況

(一) 鄉村振興工作情況

2021年，本公司在貴州施秉縣及內蒙古黃羊城鎮累計投入幫扶資金970萬元用於支持學校建設、幹部培訓等，並積極開展消費幫扶，累計採購定點幫扶旗縣農副產品575萬餘元。

多家分公司積極招聘定點幫扶地區人員，錄用貴州施秉、青海循化籍員工10人。同時，鼓勵公司廣大青年幹部去艱苦地區承擔幫扶任務，累積安排派駐幹部17人，其中4人擔任駐村第一書記。

2021年，本公司持續通過公益基金會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在甘肅、新疆開展鄉村振興項目，其中1個教育幫扶項目、1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2021年，本公司各地分支機構持續開展鄉村振興定點幫扶工作，捐贈資金超88.87萬元，捐贈物資折合人民幣超108.38萬元，捐贈保額超5,900萬元。

(二) 其他社會責任

助力員工成長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提升員工綜合素質作為公司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努力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促進身心健康，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公司價值與員工價值的統一。

客戶服務保障

本公司堅持以「以客戶為中心」，在產品供給方面，圍繞客戶需求，創新升級產品；客戶服務方面，不斷強化服務管理與科技創新「雙驅動」，加大科技賦能和創新應用，全國1,600餘家線下櫃面中心與電話、短／彩信、網站、微信、APP等全媒體服務平台相互融通，逐步實現專業人工服務和智能AI服務「雙在線」，為廣大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優質服務。同時，積極響應「健康中國」戰略，體系化地引入健康管理增值服務，組織系列化的客戶服務活動，用心回饋廣大客戶。

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建立了完備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和機制。

2021年，本公司嚴格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公開發佈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專屬形象，進一步充實各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事務)委員會，全新升級線上、線下消費者教育宣傳專區，制定、修訂《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10餘項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制度文件，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審查、信息披露、個人信息保護、員工培訓、內部考核、內部審計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確保各項工作機制持續有效運行，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全面提升。同時，持續強化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銷售行為、合作機構、服務質量等方面管理，常態化開展消費者教育宣傳工作，妥善化解各類消費投訴糾紛，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第八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2. 消費投訴及處理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消費投訴情況的通報，2021年，本公司共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轉辦投訴7,610件，從投訴業務類別看，銷售糾紛投訴佔比42.39%，理賠糾紛投訴佔比11.92%；從投訴地區分佈看，主要集中在華北地區(26.15%)、東北地區(22.31%)、西北地區(13.97%)，所有投訴件均已在規定時限內辦結回覆。

公益行動及慈善捐款

本公司持續積極響應黨中央工作號召，秉承發揮保險行業優勢，逐漸形成了「保險產品+公益平台+志願服務」的獨特公益模式，探索出一條特色鮮明的社會責任之路。2021年，公司公益捐款超2,126萬元，捐贈物資折合人民幣約235萬元。

- (一) 2021年，本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城市因你而美·新華伴你而行—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大型公益行動」，向全國158個城市的90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自2017年該項目發起至2021年底，項目累計捐贈保額超3,192億元，共計完成理賠277例，賠付金額2,513.5萬元。
- (二) 2021年7月，河南多地遭遇歷史罕見特大洪澇災害，本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向鄭州、新鄉等8個城市的14個受災嚴重地區捐贈資金1,000萬元。各地分支機構向河南災區捐款28.5萬元，捐贈物資折合人民幣超14.4萬元，並向抗洪救災相關工作人員捐贈保險保障，累計捐贈保額超1.05億元。
- (三) 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在全國各地設立35家志願服務團隊，招募志願者共計45,925人。2021年全年，志願服務團隊共開展活動2,922次，參與活動的志願者達25,231人次，全年服務總時長達73,414小時。
- (四) 2021年，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累計捐贈的各類物資折合人民幣超11.1萬元；向各地一線醫護人員、民警、社區幹部等人員提供防疫保險保障，累計捐贈保險保額4,588億元。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風險管理」。

（三）環境政策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四）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五）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六）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關於本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環境和社會責任」。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重大期後事項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現任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要求，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滿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董事會已於2022年2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2月25日於聯交所披露的《建議聘任核數師》的公告。

在2021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五、 投資物業

序號	地址	用途	期限	本公司權益
1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2	中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7號辦公樓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3	中國福建廈門思明區會展北路聯發濱海國際中心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所有的投資性物業將導致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業。

六、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發行債券及債券情況

為補充本公司資本以提高償付能力，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5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資本補充債券餘額為100億元。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九、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事項。

十、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十一、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二、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十三、匯率風險和對沖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的匯率風險，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十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五、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六、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七、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企業管治報告」。

十八、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彭玉龍董事同時兼任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保德信」)監事長。復星保德信是一家綜合性人壽保險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競爭對手之一。彭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十九、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報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二、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三、董事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四、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五、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二十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第六節「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七、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二十八、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為把握變現有關投資的良機及重新分配本公司資源予其他現有業務，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擬贖回本公司持有的華寶標普香港上市中國中小盤指數證券投資基金(LOF)、華寶中證100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華寶中證醫療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聯接基金。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已完成贖回基金，最終贖回金額為259,941,721.77元。贖回基金的實際管理費合計為5,924,724.55元，以前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為基準按管理費年度費率每日計提；贖回費為96,666.79元，乃按照贖回金額與贖回費率的乘積為基準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0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寶基金由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其51%的股權，為中國寶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贖回基金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贖回基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基金須遵守公告和年度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月5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信息。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述披露外，該些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二十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亦無需披露的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要求、類別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2021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22.69億元。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三十、或然負債

據董事會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三十一、重大股權、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股權、非股權投資事項。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三十二、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三十三、會計估計變更

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21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26.35億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94.41億元，減少2021年度稅前利潤合計120.76億元。

三十四、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發佈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報告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本公司於2014年更換審計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

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未更換審計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費用為：

單位：萬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審計、審核、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1,682.5	1,666.5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160.0	160.0
其他鑒證服務	20.0	32.0
合計	1,862.5	1,858.5

三十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2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三十六、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十七、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三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三十九、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十、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公司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公司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企業年金方案已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備案，本公司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於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予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徐志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9日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116,969家，其中A股股東116,686家，H股股東283家。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東115,361家，其中A股股東115,080家，H股股東281家。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¹⁾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股份狀態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033,254,831	33.12	-105,400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國家股	A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國有法人股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42	-	-	-	國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³⁾	35,943,891	1.15	+2,934,382	-	-	-	境外法人股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國有法人股	A
科華天元(天津)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	0.50	+15,500,000	-	-	-	境內法人股	A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 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⁴⁾	11,238,977	0.36	+9,330,309	-	-	-	其他	A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 產管理計劃 ⁽⁴⁾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	8,431,721	0.27	-768,200	-	-	-	國有法人股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在2020年12月31日持股數量排名在前10大股東之後，本期增持進入前10大股東；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本期進入前10大股東。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彭純先生。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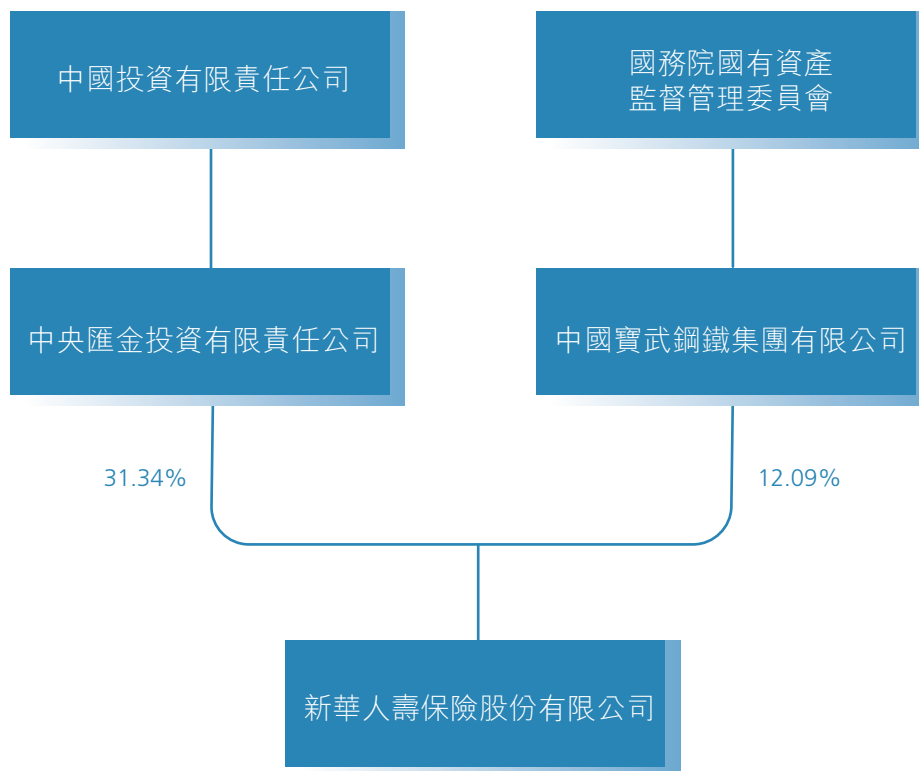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陳德榮先生。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除上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799,500 ⁽³⁾	5.67	-	17.10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697,600	4.67	-	14.0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 ⁽³⁾	1.00	-	3.01	好倉
4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799,500 ⁽³⁾	5.67	-	17.10	好倉
5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股	實益擁有人	62,126,100 ⁽³⁾	1.99	-	6.01	好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32至312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4 722 387 750">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p> <p data-bbox="164 765 802 1037">於2021年12月31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為人民幣8,636.95億元，佔總負債的85%。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主要包括對保險合同負債的結算時間和最終賠款金額的估計。保險合同準備金通常通過精算模型來計算。評估過程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需要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假設(投資收益率、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退保率等)作出重大估計。</p> <p data-bbox="164 1080 802 1280">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2)、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1)、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9)和附註15(1)披露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假設變動對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1)(c)。</p>	<p data-bbox="831 765 1426 965">在審計中，我們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包括將其抽樣核對至原始文檔。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普遍實務進行比較。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1 1009 1426 1144">-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流程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對精算假設設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和經驗分析的比較流程； <li data-bbox="831 1187 1426 1246">- 通過比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史經驗、經營預期和行業數據來對假設進行評估； <li data-bbox="831 1289 1426 1317">- 獨立建模測試所選保險產品的準備金結果； <li data-bbox="831 1360 1426 1388">- 分析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假設變更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5 720 411 750"><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i></p> <p data-bbox="165 763 802 1280">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4,034.27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每年臨近報告期末時會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於債務工具，通過評估是否存在如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等客觀證據，以判斷可供出售債權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了減值。對於權益工具則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重大程度」或「非暫時性」。對於「重大程度」和「非暫時性」的確定需要進行判斷。除其他客觀證據外，貴集團管理層通常以「資產負債表日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50%以上(含)」或「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持續一年低於購置成本」作為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標準。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相應的累計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到當期損益。貴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做出重大判斷。</p> <p data-bbox="165 1319 802 1418">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0)(h)和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3)披露了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附註26披露了當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信息。</p>	<p data-bbox="829 763 1426 931">在審計中，我們評估和測試了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證據及確定減值金額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相關依據，並對金融資產永久性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了獨立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5 724 683 752">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165 767 802 1177">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4,034.27億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和人民幣702.26億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優先股等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共計人民幣913.58億元。由於在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中應用了重大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的金融資產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流動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場定價機制的金融資產更是如此。對於這類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在價格參數的選擇上包含了多種假設。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選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產生重大的差異。</p> <p data-bbox="165 1220 802 1349">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2)披露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附註4(3)披露了這些投資公允價值計量時使用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相關信息及相關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p>	<p data-bbox="829 767 1428 1069">在審計中，我們評估和測試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估值流程，包括獨立評估覆核流程與模型審批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進行比較來獨立評價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通過與行業基準做比較，對比較結果差異做分析，對評估假設進行獨立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為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志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7,971	15,692
投資性房地產	7	9,427	8,857
使用權資產	8	1,200	1,243
無形資產	9	3,792	3,75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	5,452	4,967
債權型金融資產		577,214	567,17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	301,102	273,0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181,346	238,957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1(3)	34,871	13,754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1(4)	59,895	41,384
股權型金融資產		257,436	206,2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222,081	187,746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1(3)	35,355	18,544
定期存款	11(5)	168,540	122,6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6)	1,715	1,715
保戶質押貸款		40,806	37,7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2	1,832
衍生金融資產		4	—
應收投資收益	11(7)	12,065	10,313
應收保費	12	2,867	2,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96	153
再保險資產	13	3,981	3,666
其他資產	14	5,484	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9	12,993
資產總計		1,127,721	1,004,3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5	859,926	750,25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	2,184	1,80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	1,585	2,349
投資合同	16	57,915	51,672
應付保單紅利		9	3
應付債券	17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8	1,040	1,064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18	2,612	14,8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	55,415	41,888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5,971	6,445
預收保費		5,095	6,458
再保險負債	20	504	297
其他負債	21	15,770	12,9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118	2,673
負債合計		1,019,207	902,696
股東權益			
股本	23	3,120	3,120
儲備	24	53,046	52,604
留存收益	24	52,331	45,943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8,497	101,667
非控制性權益		17	13
股東權益合計		108,514	101,680
負債與權益合計		1,127,721	1,004,3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5	163,535	159,556
減：分出保費		(2,772)	(2,89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0,763	156,65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16	(21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1,379	156,443
投資收益	26	57,243	46,400
其他收入	27	1,405	1,015
收入合計		220,027	203,85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8	(3,446)	(2,87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8	(56,481)	(63,93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8	(112,330)	(86,499)
保戶紅利支出		(1,207)	(577)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2,288)	(2,0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593)	(17,827)
管理費用	29	(12,472)	(12,395)
其他支出	30	(1,085)	(1,12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03,902)	(187,28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78	264
財務費用	31	(833)	(1,350)
稅前利潤		15,670	15,491
所得稅費用	22	(719)	(1,194)
年度淨利潤		14,951	14,297
年度利潤歸屬			
—本公司股東	32	14,947	14,294
—非控制性權益		4	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3	4.79
稀釋每股收益	33	4.79
年度淨利潤	14,951	14,297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785)	7,2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542	24,650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16,865)	(8,971)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1,012	2,703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3,159	(8,818)
外幣折算差額	(14)	(20)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123	188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258	(2,442)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785)	7,290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11,166	21,587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11,162	21,584
— 非控制性權益	4	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4)	留存收益 (附註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3,120	41,254	40,077	84,451	10	84,461
年度淨利潤	-	-	14,294	14,294	3	14,297
其他綜合收益	-	7,290	-	7,290	-	7,290
綜合收益合計	-	7,290	14,294	21,584	3	21,587
其他	-	31	-	31	-	31
派發股息(附註34)	-	-	(4,399)	(4,399)	-	(4,399)
轉至儲備	-	4,029	(4,029)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4,029	(8,428)	(4,399)	-	(4,399)
2020年12月31日	3,120	52,604	45,943	101,667	13	101,6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月1日	3,120	52,604	45,943	101,667	13	101,680
年度淨利潤	-	-	14,947	14,947	4	14,951
其他綜合收益	-	(3,785)	-	(3,785)	-	(3,785)
綜合收益合計	-	(3,785)	14,947	11,162	4	11,166
其他	-	4	-	4	-	4
派發股息(附註34)	-	-	(4,336)	(4,336)	-	(4,336)
轉至儲備	-	4,223	(4,223)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4,223	(8,559)	(4,336)	-	(4,336)
2021年12月31日	3,120	53,046	52,331	108,497	17	108,5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670	15,49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57,243)	(46,400)
財務費用	833	1,350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91	15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16)	21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2,330	86,49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2,288	2,042
保單管理費收入	(65)	(45)
折舊與攤銷	1,746	1,65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	37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5	14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3,862)	4,232
投資合同	4,040	3,103
支付所得稅	(1,668)	(1,1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853	67,1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30,317	2,018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88,714	60,753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252,920	243,860
購買金融資產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127,525)	(119,300)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294,339)	(253,73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7	1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258)	(3,035)
收到利息	31,692	39,192
收到股息	5,787	6,213
定期存款淨額	(45,900)	(58,6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990)	4,204
其他	(41,956)	10,6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531)	(67,7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585)	(598)
支付利息和股息	(4,886)	(4,416)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10,000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1,159	31,8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3,611	(25,957)
其他	(14,058)	(8,9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241	1,972
匯率變動影響	(97)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66	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2,993	11,765
年末	15,459	12,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5,459	12,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5,459	12,9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8(5)。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除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外，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在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採用)

於2021年4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允許承租人對與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不作為租賃變更的時間週期延長12個月(「2021年修正案」)。承租人僅可以針對2022年6月30日前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採用簡化方法處理租金減讓，同時必須滿足採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對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時均應該根據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的金額。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用該修訂，在2021年度，對於2022年6月30日前與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採用簡化方法處理租金減讓。由於本集團與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金額不重大，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階段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旨在解決以前的修訂中未涉及當現行利率基準被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對財務報告影響的問題。階段二修正案提供了一種方便的方法，即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時，可以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且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現有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該變化之前的原有基礎。此外，此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在不中斷套期關係時對指定套期和套期文件進行變更。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此修訂還暫時豁免實體必須滿足單獨可辨認的要求。如果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在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單獨可辨認，則在套期被指定時，該豁免允許實體假設其已滿足單獨可辨認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額外的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修正案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須重溯前期可比數。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評估，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已經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與計量(續)

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將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科目的債務工具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12個月或終生的週期來進行減值。本集團正在制定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關鍵模型，並分析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日期和2023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了評估並基於以下原因認為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 (i) 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
- (ii) 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A)	70,226	32,298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4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 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 的支付(以下簡稱「SPPI」)的金融資產(C)	538,702	494,584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258,811	269,227
合計	867,743	796,109

註： 僅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續)

下表分類列示了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額	
	2021	2020
交易性金融資產(A)	931	2,04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2	(504)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C)	17,583	(2,825)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1,200	31,435
合計	19,716	30,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評級由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免評級(註)	315,418	266,704
AAA	190,048	222,079
AA+	2,262	2,619
AA	2,100	2,100
A(含)以下	3,374	205
合計	513,202	493,707

註： 主要包含國債、政府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續)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由於無國內信用風險評級，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A3	14	—
Baa1	—	22
Baa2	696	730
Baa3	58	125
合計	768	877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7,736	7,736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4,924	4,924

註：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為境內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提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而不是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哪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該修正案同時澄清了一項金融資產通過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的標準。由於集團沒有提前還款特徵並提供提前終止賠償的債務工具，該修正案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正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中澄清的，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原實際利率對變動的合同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而來)，立刻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以後的年度期間有效。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得出本集團主要活動都與保險有關的結論。本集團採用了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達到預定用途之前的產出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附帶的示例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附註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附註2

附註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於2020年6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被延遲至2023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旨在延長暫時性豁免期間，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除了於2021年4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除以下新的會計準則和修訂外，其他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

2018-2020年度改進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附帶示例進行了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內容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企業在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企業將修正案應用於在企業首次應用此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正案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13中出租人就租賃改良相關的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的潛在混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當會計政策信息與企業財務報表中的其他信息一起考慮，能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時，該項會計政策被認為是重要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中的指引為非強制性的，該修訂無明確生效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以確定其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定義了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的關係。明確了會計估計是指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對「會計估計」作出定義。同時，該修訂明確了企業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值作出會計估計。該修正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企業應將其應用於首個採用該修訂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允許提前應用。

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是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和計量、列報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所有種類的保險合同(例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不論這些合同是何種實體簽發的，同時也適用於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擔保合同及金融工具。存在一些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總體的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同會計模型。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主要是沿用了以前地區性會計政策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供了一個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覆蓋了所有相關的會計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核心是一般模型，同時有以下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同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旨在對準則中的部分要求進行簡化，並使財務業績更易於解釋。此修訂亦提供額外豁免，以減少企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期間的工作量。此外，此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由於推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以延長臨時豁免時間，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9))。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內部經營分部一致。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管理層報告政策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初始或重新評估一個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租賃和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來處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房屋	1至10年
其他	1至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40,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金融資產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攤餘成本是用取得資產時的折價或溢價成本扣除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在投資損益中進行核算。貸款的減值在財務費用中反映，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可適用的部分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i) 從該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從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獲得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的，按照其保留金融資產風險和報酬的程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負債。涉入形成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e)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f)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g)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後公允價值上升的，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確認的減值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累計損失。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若債權型金融資產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分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分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長期險保費當保費應收於合同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2)(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分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分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2)(c)中敘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3) 金融負債(續)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7)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2)(b)(i)和附註2(12)(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9)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9) 所得稅(續)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例=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續)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例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3) 不動產租賃分類—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性房地產簽訂了商業不動產租賃合同。基於對協議條款和條件的評估，例如租賃期不構成商業地產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不等於該商業不動產的實質上全部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認定該類合同實質上保留了租出的不動產的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並將合同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4)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資產管理產品和債權投資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資產管理產品和債權投資、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等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3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7)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其他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必須支付的」，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例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估計的利率。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變量(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做出某些特定實體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2018年8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42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本公司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項。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874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7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8) 税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税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税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9)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12,076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2,076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產品名稱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	51,399	5.98%	3,673	2.33%	912	1.57%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ii	44,109	5.13%	2,427	1.54%	672	1.16%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iii	43,273	5.03%	1,239	0.78%	2,034	3.51%
穩得盈兩全保險 (分紅型)iv	38,488	4.48%	15,403	9.75%	702	1.21%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 保險(分紅型)v	38,060	4.43%	5,157	3.26%	3,340	5.76%
其他	644,597	74.95%	130,058	82.34%	50,337	86.79%
合計	859,926	100.00%	157,957	100.00%	57,997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	46,462	6.19%	3,749	2.46%	669	1.03%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ii	40,749	5.43%	2,592	1.70%	447	0.69%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iii	42,581	5.68%	1,580	1.04%	2,228	3.43%
穩得盈兩全保險 (分紅型)iv	23,341	3.11%	17,809	11.71%	150	0.23%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 保險(分紅型)v	34,623	4.61%	6,849	4.50%	2,645	4.07%
其他	562,502	74.98%	119,538	78.59%	58,902	90.55%
合計	750,258	100.00%	152,117	100.00%	65,041	100.00%

(i)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期滿型和歲滿型，期滿型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種，歲滿型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週歲五種。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滿期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滿期生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壽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年滿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的，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週歲至60週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基本責任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及可選責任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v)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一次性交清。保險期間為5年。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含)內因疾病原因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含)內因意外傷害原因身故，或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不含)後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所處的以下不同情形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身故時被保險人處於18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不含)之前，則其身故保險金金額為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若身故時被保險人處於18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含)之後、41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不含)之前，則其身故保險金金額為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的1.6倍；若身故時被保險人處於41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含)之後、61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不含)之前，則其身故保險金金額為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的1.4倍；若身故時被保險人處於61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含)之後，則其身故保險金金額為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的1.2倍。滿期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滿期生存保險金。投保人在投保時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年度分紅領取方式：現金領取；將紅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公佈的紅利累積利率累積生息，投保人可以隨時申請領取或於本合同終止時領取。

(v)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年金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被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生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或因意外傷害身體全殘，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已滿18週歲未滿61週歲，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折現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50基點	38,410	33,987
降低50基點	(43,906)	(39,179)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10%	(8,506)	(8,720)
降低10%	9,544	9,487

退保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10%	(1,930)	(2,710)
降低10%	1,815	2,590

費用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10%	(4,624)	(4,194)
降低10%	4,584	4,019

關鍵假設於附註1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5中披露。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當年末	1,912	2,554	3,516	3,604	4,028	15,614
1年後	1,920	2,603	3,069	3,331	-	10,923
2年後	1,922	2,587	3,044	-	-	7,553
3年後	1,922	2,587	-	-	-	4,509
4年後	1,922	-	-	-	-	1,922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922	2,587	3,044	3,331	4,028	14,912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922)	(2,587)	(3,044)	(3,016)	(2,261)	(12,830)
合計	-	-	-	315	1,767	2,082
加：理賠費用	-	-	-	15	87	10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330	1,854	2,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2021	合計
	2017	2018	2019	2020		
當年末	1,810	2,470	3,343	3,330	3,703	14,656
1年後	1,818	2,512	2,900	3,093	–	10,323
2年後	1,817	2,491	2,869	–	–	7,177
3年後	1,817	2,491	–	–	–	4,308
4年後	1,817	–	–	–	–	1,817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817	2,491	2,869	3,093	3,703	13,973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17)	(2,491)	(2,869)	(2,789)	(1,999)	(11,965)
合計	–	–	–	304	1,704	2,008
加：理賠費用	–	–	–	15	87	10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319	1,791	2,110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50個基點	(213)	(154)
降低50個基點	219	158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50個基點	(2,350)	(2,455)
降低50個基點	2,539	2,6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10%	2,554	1,535
降低10%	(2,554)	(1,535)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提高10%	13,285	11,616
降低10%	(13,285)	(11,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性投資。

對已識別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綜合內外部分分析情況，確定風險等級，以確定不同的防範措施；(2)評估其在未來一定的時間內對境外投資可能造成的損失頻率和損失程度。採用外匯風險暴露分析等方法，評估匯率變動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的影響。(3)根據匯率風險的等級及影響，並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綜合評估境外資產價格風險，並根據需要選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對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	1,759	-	-	4,183
應收投資收益	8	-	-	-	8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2	-	-	-	572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69	-	-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	7,420	3,251	94	14,047
小計	6,286	9,248	3,251	94	18,879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	1,441	-	-	3,262
應收投資收益	9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5	-	-	-	58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219	-	-	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9	8,065	3,613	-	15,307
小計	6,044	9,725	3,613	-	19,382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其他貨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鉤，本集團以下將美元資產與其他貨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並考慮對本集團分紅保險責任準備金和獨立賬戶負債的影響，本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1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9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21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續)

佔比	於12月31日	
	2021	2020
境內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或由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 其他全國性銀行	99.99%	99.99%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577,214	-	89,476	276,822	117,632	515,157
股權型金融資產	257,436	257,436	-	-	-	-
衍生金融資產	4	4	-	-	-	-
定期存款	168,540	-	33,380	103,112	44,294	3,9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673	1,019	118	-
保戶質押貸款	40,806	-	40,806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2	-	4,114	-	-	-
應收投資收益	12,065	-	11,931	132	2	-
應收保費	2,867	-	2,867	-	-	-
再保險資產	3,981	-	2,416	87	(82)	2,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9	-	15,459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1,084,199	257,440	201,122	381,172	161,964	521,620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59,926)	-	53,849	57,523	(30,222)	(2,015,33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3,769)	-	(3,031)	-	-	-
投資合同	(57,915)	-	(6,052)	(8,912)	(7,482)	(51,63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2,612)	(2,612)	-	-	-	-
應付債券	(10,000)	-	(330)	(660)	(10,33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415)	-	(55,444)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5,971)	-	(5,971)	-	-	-
再保險負債	(504)	-	(504)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996,112)	(2,612)	(17,483)	47,951	(48,034)	(2,066,9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567,171	-	93,940	170,344	108,724	476,170
股權型金融資產	206,290	206,290	-	-	-	-
定期存款	122,640	-	20,710	91,530	20,488	5,45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109	1,002	860	-
保戶質押貸款	37,732	-	37,732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2	-	1,833	-	-	-
應收投資收益	10,313	-	10,093	220	-	-
應收保費	2,312	-	2,312	-	-	-
再保險資產	3,666	-	1,322	1,085	(117)	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	-	12,993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966,664	206,290	181,044	264,181	129,955	484,165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750,258)	-	50,722	70,055	3,888	(1,926,65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4,151)	-	(2,987)	-	-	-
投資合同	(51,672)	-	(13,561)	(16,206)	(14,134)	(101,57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14,837)	(14,837)	-	-	-	-
應付債券	(10,000)	-	(330)	(660)	(10,66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88)	-	(41,892)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6,445)	-	(6,445)	-	-	-
再保險負債	(297)	-	(297)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879,548)	(14,837)	(14,790)	53,189	(20,906)	(2,028,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21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7,91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70百萬元)。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因素詳見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4)。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或以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資產 賬面價值	最大 風險敞口	
關聯方管理基金	1,111	149	14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75,157	75,15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83,733	83,73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38,168	29,001	29,001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8,746	28,746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235,977	14,514	14,514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65,912	65,912	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020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資產 賬面價值	最大 風險敞口	
關聯方管理基金	1,057	131	131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55,727	55,72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99,831	99,831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27,792	13,940	13,94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7,195	27,19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108,169	2,835	2,835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84,152	84,152	投資收益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51,2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92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產品、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於2021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61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78,510	280,817
實際資本	288,510	290,817
最低資本	114,448	104,67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3.35%	268.2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09%	277.84%

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21年4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本公司將從2022年第一季度起，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編報償付能力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第二層級，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4,227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7%–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優先股	3,253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7%–5.2%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83,485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86%–1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45,464	35,929	4,305	185,698
債權型金融資產	518	97,298	83,530	181,34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2,802	19,030	3,523	35,355
債權型金融資產	708	34,163	-	34,871
衍生金融資產	-	4	-	4
合計	159,492	186,424	91,358	437,274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612	-	2,612
	-	224	-	224
合計	-	2,836	-	2,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21,065	31,637	4,263	156,965
債權型金融資產	134	105,146	128,677	233,957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548	6,996	–	18,544
債權型金融資產	1,616	12,138	–	13,754
合計	134,363	155,917	132,940	423,220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14,837	–	14,837
	–	196	–	196
合計	–	15,033	–	15,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瞭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2021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293	30
— 轉出	(30)	(293)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047	—
— 轉出	—	(1,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投資		
— 轉入	120	10
— 轉出	(10)	(120)
2020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368
— 轉出	(368)	—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於2020年和2021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 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	小計	指定公允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2020年1月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145,769
購買	505	40,717	41,222	–	41,222
出售/行權	(2,094)	–	(2,094)	(1,374)	(3,468)
到期	–	(50,583)	(50,583)	–	(50,583)
2020年12月3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132,940
2021年1月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132,940
購買	16	12,485	12,501	3,585	25,086
計入損益的影響	–	(1,125)	(1,125)	(62)	(1,18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26	–	26	–	26
到期	–	(56,507)	(56,507)	–	(56,507)
2021年12月31日	4,305	83,530	87,835	3,523	91,358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投資性房地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投資性房地產、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728	307,105	-	325,833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9,895	59,895
投資性房地產	-	-	12,306	12,306
合計	18,728	307,105	72,201	398,034
負債				
應付債券	-	9,893	-	9,893
合計	-	9,893	-	9,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917	264,274	–	285,191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41,384	41,384
投資性房地產	–	–	11,479	11,479
合計	20,917	264,274	52,863	338,054
負債				
應付債券	–	9,620	–	9,620
合計	–	9,620	–	9,620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1) 經營分部(續)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2021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0,412	3,123	-	-	163,535
減：分出保費	(2,697)	(75)	-	-	(2,772)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7,715	3,048	-	-	160,76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36	(120)	-	-	616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8,451	2,928	-	-	161,379
投資收益	56,600	259	384	-	57,243
其他收入	578	10	1,813	(997)	1,405
其中：分部間交易	19	1	977	(997)	-
收入合計	215,629	3,198	2,197	(997)	220,02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105)	(2,341)	-	-	(3,44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6,296)	(185)	-	-	(56,48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2,313)	(17)	-	-	(112,330)
保戶紅利支出	(1,207)	-	-	-	(1,207)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2,149)	(139)	-	-	(2,2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55)	(538)	-	-	(14,593)
管理費用	(10,986)	(1,372)	(1,096)	981	(12,472)
其中：分部間交易	(855)	(105)	(21)	981	-
其他支出	(508)	(20)	(574)	17	(1,085)
其中：分部間交易	(16)	(1)	-	17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98,619)	(4,611)	(1,670)	998	(203,90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63	3	12	-	378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82)	(51)	-	-	(833)
稅前利潤	16,591	(1,461)	539	1	15,670
分部資產	1,066,007	9,877	52,046	(209)	1,127,721
分部負債	986,007	9,683	23,726	(209)	1,019,207

2021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資本性支出	-	-	3,258	-	3,258
折舊和攤銷	(1,427)	(173)	(146)	-	(1,746)
利息收入	33,331	159	488	-	33,978
減值	(2,229)	(18)	(25)	-	(2,27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63	3	12	-	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續)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2020年度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6,737	2,819	-	-	159,556
減：分出保費	(2,828)	(70)	-	-	(2,89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3,909	2,749	-	-	156,65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0)	(115)	-	-	(21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3,809	2,634	-	-	156,443
投資收益	45,667	299	434	-	46,400
其他收入	587	12	1,324	(908)	1,015
其中：分部間交易	24	1	883	(908)	-
收入合計	200,063	2,945	1,758	(908)	203,85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51)	(1,624)	-	-	(2,87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3,748)	(189)	-	-	(63,93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6,482)	(17)	-	-	(86,499)
保戶紅利支出	(577)	-	-	-	(577)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949)	(93)	-	-	(2,0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360)	(467)	-	-	(17,827)
管理費用	(10,985)	(1,281)	(1,013)	884	(12,395)
其中：分部間交易	(773)	(86)	(25)	884	-
其他支出	(616)	(18)	(517)	22	(1,129)
其中：分部間交易	(19)	(1)	(2)	22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82,968)	(3,689)	(1,530)	906	(187,28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41	2	21	-	26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88)	(62)	-	-	(1,350)
稅前利潤	16,048	(804)	249	(2)	15,491
分部資產	936,779	8,826	58,957	(186)	1,004,376
分部負債	860,885	7,239	34,758	(186)	902,696
2020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3,035	-	3,035
折舊和攤銷	(1,380)	(152)	(124)	-	(1,656)
利息收入	32,450	230	536	-	33,216
減值	(2,696)	(44)	-	-	(2,74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41	2	21	-	2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2,453	1,231	147	4,059	17,890
添置	15	188	26	3,721	3,950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693	44	–	(3,737)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382	–	–	–	382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23)	–	–	(1,091)	(1,114)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293)	(293)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10)	(10)
處置或報廢	(2)	(29)	(46)	–	(77)
其他減少	(45)	–	–	–	(45)
2021年12月31日	16,473	1,434	127	2,649	20,683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369)	(751)	(78)	–	(2,198)
本年計提	(336)	(160)	(11)	–	(507)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74)	–	–	–	(7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3	–	–	–	3
處置或報廢	–	26	38	–	64
2021年12月31日	(1,776)	(885)	(51)	–	(2,712)
淨值					
2021年1月1日	11,084	480	69	4,059	15,692
2021年12月31日	14,697	549	76	2,649	17,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0,762	1,091	155	4,170	16,178
添置	139	169	1	1,806	2,115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520	16	-	(1,536)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36	-	-	-	13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92)	-	-	(106)	(198)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275)	(275)
處置	(12)	(45)	(9)	-	(66)
2020年12月31日	12,453	1,231	147	4,059	17,890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096)	(673)	(74)	-	(1,843)
本年計提	(290)	(120)	(11)	-	(421)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7)	-	-	-	(7)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23	-	-	-	23
處置	1	42	7	-	50
2020年12月31日	(1,369)	(751)	(78)	-	(2,198)
淨值					
2020年1月1日	9,666	418	81	4,170	14,335
2020年12月31日	11,084	480	69	4,059	15,692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融資租入、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無重大的閒置物業、廠房與設備(2020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9,893	9,835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114	198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382)	(136)
其他	-	(4)
年末	10,625	9,893
累計折舊		
年初	(1,036)	(784)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	(23)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74	7
本年計提	(233)	(236)
年末	(1,198)	(1,036)
賬面淨值		
年初	8,857	9,051
年末	9,427	8,857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7)。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30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9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取得權屬證明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取得權屬證明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人民幣37百萬元(原值：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未發生減值(2020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上海－上海港	1,891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60,000-80,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74,000-84,000元/平方米 車庫部分350,000-410,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廈門	1,764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26,000-34,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44,000-47,000元/平方米 車庫部分500,000-600,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北京－ 新華保險大廈	1,395	租金 租金	辦公部分330-380元/月/平方米 商業部分430-51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長沙	882	銷售單價 租金	16,600-19,000元/平方米 100-120元/月/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西安	736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18,000-20,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商業部分20,000-22,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車位部分144,000-161,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辦公部分100-13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商業部分290-33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車位部分750-900元/月/個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成都	686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19,500-21,2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商業部分56,970-71,38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車位部分190,000-230,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辦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商業部分450-46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車位部分900-1,000元/月/個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杭州	633	銷售單價	28,000-30,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石家莊	513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19,350-23,23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42,250-60,000元/平方米 車位部分22,500-24,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山東	504	銷售單價 租金 銷售單價 租金	辦公部分15,000-72,000元/平方米 辦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車位部分145,000-160,000元/個 車位部分450-500元/月/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天津	467	銷售單價 租金	22,000-23,000元/平方米 135-145元/月/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而其他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1)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053	4	2,057
添置	619	1	620
減少	(511)	(1)	(512)
2021年12月31日	2,161	4	2,165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813)	(1)	(814)
本年計提	(563)	(1)	(564)
減少	413	-	413
2021年12月31日	(963)	(2)	(965)
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1,198	2	1,200
2021年1月1日	1,240	3	1,2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624	2	1,626
添置	732	2	734
減少	(303)	—	(303)
2020年12月31日	2,053	4	2,057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74)	—	(474)
本年計提	(574)	(1)	(575)
減少	235	—	235
2020年12月31日	(813)	(1)	(814)
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240	3	1,243
2020年1月1日	1,150	2	1,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21年1月1日	1,061	3	1,064
添置	528	–	528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3	–	33
付款	(583)	(2)	(585)
2021年12月31日	1,039	1	1,040
流動	425	1	426
非流動	614	–	614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20年1月1日	960	1	961
添置	662	3	665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6	–	36
付款	(597)	(1)	(598)
2020年12月31日	1,061	3	1,064
流動	425	1	426
非流動	636	2	638

如附註2(1)(a)所披露，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將簡化方法應用於本年度出租人就部分建築物的租賃而給予的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減讓。由於金額較小，對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2021	202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	(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4)	(575)
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66)	(86)
計入損益的總額	(663)	(697)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8百萬元)，其詳細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7中。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79	351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90	294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68	231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86	111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54	50
5年以上	133	115
合計	1,110	1,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788	3,396	5,184
本年增加	59	-	59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293	-	293
處置與報廢	(1)	-	(1)
2021年12月31日	2,139	3,396	5,535
累計攤銷			
2021年1月1日	(1,047)	(384)	(1,431)
本年攤銷	(228)	(85)	(313)
處置與報廢	1	-	1
2021年12月31日	(1,274)	(469)	(1,743)
賬面淨值			
2021年1月1日	741	3,012	3,753
2021年12月31日	865	2,927	3,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75	3,396	4,871
本年增加	38	—	38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275	—	275
2020年12月31日	1,788	3,396	5,184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846)	(299)	(1,145)
本年攤銷	(201)	(85)	(286)
2020年12月31日	(1,047)	(384)	(1,431)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629	3,097	3,726
2020年12月31日	741	3,012	3,75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均已取得權屬證明(2020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	4,967	4,917
追加投資	127	—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111	—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268)	(288)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378	264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25	194
減少投資	—	(144)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6	4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	(16)
年末	5,452	4,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主體類型	成立地/註冊地	註冊資本/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金茂」)(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不適用	8.86%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2)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匯鑫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匯鑫資本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39.86%	投資管理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127百萬元	45%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 (1) 根據中國金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中國金茂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 (2)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21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2.4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除中國金茂和匯鑫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中國金茂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205,911	225,226
非流動資產	206,091	162,530
資產合計	412,002	387,756
流動負債	201,245	197,080
非流動負債	103,964	88,849
負債合計	305,209	285,929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49,961	46,762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調整	4,428 (448)	3,905 (425)
投資的賬面價值	3,980	3,480
營業收入	90,060	60,054
淨利潤	7,709	6,195
歸屬於母公司的綜合收益	6,224	6,228
收到的股利	235	218

中國金茂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859	858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本年利潤	28	36
其他綜合收益	-	(5)
綜合收益總額	28	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新華健康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新華健康
流動資產	951	994
非流動資產	239	145
資產合計	1,190	1,139
流動負債	202	221
非流動負債	106	-
負債合計	308	221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82	91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397	413
調整	216	216
投資的賬面價值	613	629
營業收入	378	309
淨損失	(18)	(46)
綜合收益總額	(18)	(46)

新華健康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新華健康專注於健康管理業務的經營，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210,703	166,188
企業債券	35,789	38,611
金融債券	28,342	28,382
次級債券	26,268	39,895
合計	301,102	273,07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25,212	122,963
非上市	175,890	150,113
合計	301,102	273,076

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5,83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91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5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51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1)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2021年度，本公司未持有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提前出售的持有到期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1,989	19,546
1年至3年(含3年)	21,326	34,648
3年至5年(含5年)	21,974	18,064
5年以上	235,813	200,818
合計	301,102	273,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60,102	56,254
金融債券	17,545	20,727
企業債券	8,962	10,993
次級債券	11,207	17,306
永續債	—	5,000
信託計劃	83,485	99,582
理財產品	—	29,050
資產管理產品	45	45
小計	181,346	238,957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69,553	52,488
股票	76,156	72,281
優先股	4,978	4,902
資產管理計劃	23,346	20,415
私募股權	10,664	9,411
股權投資計劃	8,290	4,8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7,472	16,570
永續債	11,524	6,229
其他股權投資	98	650
小計	222,081	187,746
合計	403,427	426,703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8,025	33,867
非上市	143,321	205,090
小計	181,346	238,957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83,059	79,022
非上市	139,022	108,724
小計	222,081	187,746
合計	403,427	426,7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6,205	53,545
1年至3年(含3年)	52,315	62,305
3年至5年(含5年)	50,415	45,163
5年以上	62,411	77,944
合計	181,346	238,957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10	60
金融債券	297	432
企業債券	15,887	10,261
次級債券	1,467	1,478
同業存單	17,210	1,523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34,871	13,7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5,753	3,370
股票	7,059	8,181
優先股	3,523	-
資產管理計劃	18,709	6,696
永續債	311	297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35,355	18,544
小計	70,226	32,298
合計	70,226	32,298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2,779	9,348
非上市	22,092	4,406
小計	34,871	13,7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616	8,913
非上市	27,739	9,631
小計	35,355	18,544
合計	70,226	32,298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1,900	—
債權投資計劃(i)	57,747	41,135
信託產品	248	249
合計	59,895	41,384

(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8(5)。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9,500	19,000
1年至3年(含3年)	93,940	82,190
3年至5年(含5年)	41,200	16,350
5年以上	3,900	5,100
合計	168,540	122,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65	100
1年至3年(含3年)	950	1,565
3年至5年(含5年)	100	50
合計	1,715	1,715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7) 應收投資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406	2,713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6,104	6,412
應收股利	44	10
其他	1,511	1,178
合計	12,065	10,313
流動	11,931	10,220
非流動	134	93
合計	12,065	10,3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575	2,240
3個月至1年(含1年)	183	56
1年以上	109	16
合計	2,867	2,312

13 再保險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5)	74	83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5)	69	217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5)	3,595	3,120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註1)	243	246
合計	3,981	3,666
流動	2,194	1,272
非流動	1,787	2,394
合計	3,981	3,666

註1：本公司一般按季收取應收分保公司賬款。應收分保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43	246
合計	243	2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2,696	-	2,696
預付和待攤費用	950	-	95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794	-	794
應收管理費	136	-	136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2)(附註21)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5)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4)	11	(11)	-
其他	946	(38)	908
合計	6,472	(988)	5,484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1,156	-	1,156
預付和待攤費用	889	-	889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153	-	153
應收管理費	138	-	138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2)(附註21)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5)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4)	11	(11)	-
其他	749	(38)	711
合計	4,035	(988)	3,0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110	2,662
非流動資產	374	385
合計	5,484	3,047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3)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續)

(4)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分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9年度，本公司核銷了泰州及永州案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5)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以下披露的均為合理估計(不含風險邊際)的假設。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21年12月31日	5.00%
2020年12月31日	4.50%~5.00%

對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產品，本集團將其資金劃入分紅專一賬戶單獨管理，預期其對應資產組合未來產生的投資收益率與其他分紅業務不同，採用5.5%的平准投資收益率假設，據此擬定該產品2021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為5.5% (2020年12月31日：6%)；2021年3月，本集團開始銷售穩得福兩全保險(分紅型)產品，將其資金劃入分紅專二賬戶單獨管理，預期其對應資產組合未來產生的投資收益率與其他分紅業務不同，採用5.5%的平准投資收益率假設，據此擬定該產品2021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為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21年12月31日	2.83%~4.70%
2020年12月31日	3.04%~4.7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續)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59,926	750,25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84	1,80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85	2,349
總額合計	863,695	754,409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3)	(3,595)	(3,12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3)	(74)	(8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3)	(69)	(217)
分出合計	(3,738)	(3,420)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56,331	747,13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10	1,71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16	2,132
淨額合計	859,957	750,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年初－總額	1,802	1,611
本年支付的賠款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2,261)	(2,020)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1,105)	(938)
本年計提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4,130	3,687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調整的準備金	(382)	(538)
年末－總額	2,184	1,802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總額	分出	淨額
2020年1月1日	2,102	(185)	1,917
保費收入	7,394	(948)	6,446
已賺保費	(7,147)	916	(6,231)
2020年12月31日	2,349	(217)	2,132
保費收入	5,513	(439)	5,074
已賺保費	(6,277)	587	(5,690)
2021年12月31日	1,585	(69)	1,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年初餘額	750,258	654,478
保費收入	157,957	152,117
負債釋放(i)	(99,592)	(109,379)
累增利息	29,769	27,612
假設變動(ii)	12,076	11,644
其他變動(iii)	9,458	13,786
年末餘額	859,926	750,258

-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51,476	46,366
收到投資款	12,041	11,478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7,987)	(8,360)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65)	(45)
保戶利益增加	2,246	1,98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20)	54
年末	57,691	51,476
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196	152
收到投資款	1	—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15)	(15)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42	59
年末	224	196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57,915	51,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3.3%。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3%。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發行或贖回債務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發行資本補充債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893百萬元，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級。

1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2,612	14,837
合計	2,612	14,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2,982	10,600
證券交易所	42,433	31,288
合計	55,415	41,888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55,415	41,888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5,415	41,88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4,07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73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69,84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02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中人民幣13,611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25,957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0 再保險負債

本公司一般按季支付應付分保公司賬款。

應付分保公司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04	171
3個月至1年(含1年)	—	118
1年以上	—	8
合計	504	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其他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4,386	4,404
應付資產專項支持計劃款	2,770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081	2,358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4(1))	1,368	2,516
應付工程款	1,199	163
應付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730	329
應付外部供應商	649	455
遞延收益	490	504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374	471
單證保證金	184	188
待轉銷項稅	142	121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08	140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4	111
暫收保費及退費	52	96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4(2))	37	37
其他	1,126	1,027
合計	15,770	12,920
流動	15,549	12,695
非流動	221	225
合計	15,770	12,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當期所得稅	1,060	1,260
遞延所得稅	(341)	(66)
所得稅費用	719	1,194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稅前利潤	15,670	15,491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18	3,873
非應稅收入(i)	(3,285)	(2,764)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84	7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26	2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5)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	(1)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6)	(1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19	1,194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扣除標準的補充醫療保險、捐贈支出及業務招待費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0年1月1日	(696)	858	162
在淨利潤反映	(2)	—	(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	—	(7)
2020年12月31日	(705)	858	153
2021年1月1日	(705)	858	153
在淨利潤反映	12	33	4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	—	(2)
2021年12月31日	(695)	891	19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年1月1日	(2,332)	2,034	(298)
在淨利潤反映	436	(368)	6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592)	2,157	(2,435)
在其他儲備反映	—	(8)	(8)
2020年12月31日	(6,488)	3,815	(2,673)
2021年1月1日	(6,488)	3,815	(2,673)
在淨利潤反映	329	(33)	296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080	(820)	1,260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	(1)
2021年12月31日	(4,079)	2,961	(1,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4,029	4,666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604	1,223
小計	5,633	5,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5,715)	(7,767)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840)	(642)
小計	(6,555)	(8,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96	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118)	(2,6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590	611
合計	590	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儲備					總額	留存收益 (d)
	資本溢價 (a)	其他儲備	未實現收益	盈餘公積金 (b)	一般 風險準備 (c)		
2020年1月1日	23,964	(94)	3,960	7,357	6,067	41,254	40,077
年度淨利潤	-	-	-	-	-	-	14,294
其他綜合收益	-	-	7,290	-	-	7,290	-
其他	-	31	-	-	-	31	-
派發股息	-	-	-	-	-	-	(4,399)
提取儲備	-	-	-	2,682	1,347	4,029	(4,029)
2020年12月31日	23,964	(63)	11,250	10,039	7,414	52,604	45,943
年度淨利潤	-	-	-	-	-	-	14,947
其他綜合收益	-	-	(3,785)	-	-	(3,785)	-
其他	-	4	-	-	-	4	-
派發股息	-	-	-	-	-	-	(4,336)
提取儲備	-	-	-	2,776	1,447	4,223	(4,223)
2021年12月31日	23,964	(59)	7,465	12,815	8,861	53,046	52,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1,440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6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21年6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2020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33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集團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2021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人民幣1,447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20年：按淨利潤的10%，共人民幣1,347百萬元)。

(d)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本集團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數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數兩者孰低的金額。按照2021年6月29日股東大會決議，2020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4,336百萬元，於2021宣告並支付。

25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總保費收入 保險合同	163,470	159,511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	65	45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3,535	159,5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12,244	11,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267	12,508
－股息和分紅收入	7,101	4,896
－已實現收益淨額	16,852	8,956
－減值損失	(2,269)	(2,70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43	134
－股息和分紅收入	775	1,17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2)	(1,517)
－已實現收益淨額	1,133	2,679
貸款和應收賬款		
－利息收入	2,730	2,4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23	4,628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2,065	1,799
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0)	(3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6	67
其他	－	86
合計	57,243	46,400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33,978	33,216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0,255	11,983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6,988	34,417
合計	57,243	46,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管理費收入	438	260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398	368
政府補助	82	77
其他	487	310
合計	1,405	1,015

28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748	3,15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7,997	65,040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112,805	87,008
合計	174,550	155,198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02)	(27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516)	(1,103)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475)	(509)
合計	(2,293)	(1,887)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446	2,87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6,481	63,937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112,330	86,499
合計	172,257	153,3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8,896	8,981
折舊與攤銷	1,484	1,386
經營性租賃支出	353	371
公雜費	285	290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275	289
電子設備運轉費	252	240
業務及招待費	238	319
差旅及會議費	228	241
郵電費	127	138
宣傳印刷費	77	104
監管費	69	-
廣告費	27	56
審計費	21	22
車輛使用費	16	19
減：攤回分保費用	(400)	(780)
其他	524	719
合計	12,472	12,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管理費用(續)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工資及福利費	6,421	7,128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763	365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912	680
其中：		
補充養老金	374	229
補充醫療	30	30
住房公積金	594	578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06	230
合計	8,896	8,981

30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稅金及附加	323	263
折舊和攤銷	262	266
匯兌損失	116	241
其他	384	359
合計	1,085	1,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448	1,103
次級債和項目資產專項計劃產生的利息支出	352	21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3	36
合計	833	1,350

32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94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94百萬元)。

33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4,947	14,294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4.79	4.58

(2) 稀釋每股收益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股利

按照2021年6月29日股東大會決議，2020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4,336百萬元，於2021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21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4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492百萬元，將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派發。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35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a)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38 (5)。

(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10。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寶武」)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以下簡稱「復星國際集團」)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間接控制的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邦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xii)	242	183
收到中國金茂現金股利(ii)	235	218
投資復星國際集團發行金融產品投資收益(ix)	106	51
投資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xi)	75	75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41	47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35	39
收到匯鑫資本國際現金股利(ii)	33	34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x)	10	7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10	9
收到紫金世紀現金股利	-	36
投資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677	595
向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出資款(附註38(5)(ii))	180	600
向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67	63
支付新華浩然(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vi)	54	45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15	14
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13	10
向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16	18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5	5
向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支付體檢費(xiii)	3	1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手續費	-	2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其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2015年度和2017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債券。2018年度，其中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債券到期。2020年度，其中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債券到期。2021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2021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百萬元)。

(ii) 收取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2021年收取中國金茂發放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

本公司2021年度收取匯鑫資本國際發放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21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房屋租賃(續)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部分辦公場所以及山東省煙台市祥隆大廈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百萬元)。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21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21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21年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境內委託資金運用，支付的委託投資管理費為人民幣67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5百萬元)。2021年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境外委託資金運用，支付的委託投資管理費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vi) 支付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本公司與新華浩然訂立了2021年的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新華浩然將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海三路137號的房屋出租給本公司使用，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1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54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45百萬元)。

(vii)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電商購買信息技術服務，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網上商城系統及門戶網站的應用、軟件、產品平台、定制開發、運維的開發維護服務。2021年度，本公司應向新華電商支付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2021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ix) 投資復星國際集團發行產品的投資收益

2021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復星國際集團發行的各類金融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21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金融產品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

(x)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2021年度，本公司未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華寶基金旗下場外、場內公募基金產品。2021年度，本公司以前年度投資的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xi) 投資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五家復星關聯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產品。2021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金融產品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百萬元)。

(xii)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資產管理公司運用本公司委託資金投資由中國金茂提供擔保的信託計劃產品。2021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信託計劃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183百萬元)。

(xiii) 向康復醫院支付體檢費

本公司向康復醫院購買體檢服務。2021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體檢服務業務及管理費用共計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百萬元)。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康復醫院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體檢費用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新華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12	12
復星國際集團	59	17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1	8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7	5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93	172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7	15
新華浩然	1	1
新華電商	16	14

於2021年12月31日，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於2020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工資及福利	22	27

關鍵管理人員2021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財務報表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37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3,127	1,996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163	101
合計	3,290	2,097

(2)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8(1)	12,497	11,148
投資性房地產	38(2)	9,453	8,895
使用權資產	38(3)	1,154	1,222
無形資產	38(4)	1,871	1,796
附屬子公司投資	38(5)	60,041	50,63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8(6)	5,111	4,630
債權型金融資產		562,193	551,52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8(7a)	300,830	272,8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b)	180,497	232,49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8(7c)	26,343	6,520
— 貸款和應收賬款	38(7d)	54,523	39,627
股權型金融資產		236,438	190,7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b)	220,884	186,812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8(7c)	15,554	3,953
定期存款	38(7e)	147,580	93,6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38(7f)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40,806	37,7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86	1,000
衍生金融資產		4	—
應收投資收益	38(7g)	11,299	9,693
應收保費	12	2,867	2,312
再保險資產	13	3,981	3,666
其他資產	38(8)	4,726	2,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8	11,233
資產總計		1,116,280	982,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5	859,926	750,25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	2,184	1,80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	1,585	2,349
投資合同	16	57,915	51,672
應付保單紅利		9	3
應付債券	17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38(3)	993	1,0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9)	52,906	40,374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5,971	6,445
預收保費		5,095	6,458
應付分保賬款		504	297
其他負債	38(10)	13,395	11,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1)	603	2,152
負債合計		1,011,086	884,004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38(12)	52,957	52,517
留存收益		49,117	43,272
權益合計		105,194	98,909
負債與權益合計		1,116,280	982,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9,880	1,080	140	1,869	12,969
添置	15	148	26	2,675	2,864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576	39	-	(1,615)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8(2))	382	-	-	-	382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8(2))	(11)	-	-	(1,090)	(1,101)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38(4))	-	-	-	(292)	(292)
處置	(2)	(26)	(46)	-	(74)
其他	(4)	-	-	-	(4)
2021年12月31日	11,836	1,241	120	1,547	14,744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082)	(663)	(76)	-	(1,821)
本年計提	(282)	(123)	(10)	-	(41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8(2))	(74)	-	-	-	(74)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8(2))	1	-	-	-	1
處置	-	24	38	-	62
2021年12月31日	(1,437)	(762)	(48)	-	(2,247)
淨值					
2021年1月1日	8,798	417	64	1,869	11,148
2021年12月31日	10,399	479	72	1,547	12,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8,168	951	148	2,509	11,776
添置	130	159	1	1,258	1,54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514	13	-	(1,527)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8(2))	136	-	-	-	136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8(2))	(68)	-	-	(106)	(174)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38(4))	-	-	-	(265)	(265)
處置	-	(43)	(9)	-	(52)
2020年12月31日	9,880	1,080	140	1,869	12,969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875)	(601)	(72)	-	(1,548)
本年計提	(221)	(102)	(11)	-	(334)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8(2))	(7)	-	-	-	(7)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8(2))	21	-	-	-	21
處置	-	40	7	-	47
2020年12月31日	(1,082)	(663)	(76)	-	(1,821)
淨值					
2020年1月1日	7,293	350	76	2,509	10,228
2020年12月31日	8,798	417	64	1,869	11,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2)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年初	9,955	9,921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8(1))	1,101	174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8(1))	(382)	(136)
其他	-	(4)
年末	10,674	9,955
累計折舊		
年初	(1,060)	(809)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8(1))	(1)	(21)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8(1))	74	7
本年計提	(234)	(237)
年末	(1,221)	(1,060)
賬面淨值		
年初	8,895	9,112
年末	9,453	8,8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999	4	2,003
添置	580	1	581
減少	(511)	(1)	(512)
2021年12月31日	2,068	4	2,072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780)	(1)	(781)
本年計提	(549)	(1)	(550)
減少	413	-	413
2021年12月31日	(916)	(2)	(918)
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1,152	2	1,154
2021年1月1日	1,219	3	1,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續):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570	2	1,572
添置	732	2	734
減少	(303)	—	(303)
2020年12月31日	1,999	4	2,00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58)	—	(458)
本年計提	(557)	(1)	(558)
減少	235	—	235
2020年12月31日	(780)	(1)	(781)
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219	3	1,222
2020年1月1日	1,112	2	1,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21年1月1日	1,041	3	1,044
添置	482	–	482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3	–	33
付款	(564)	(2)	(566)
2021年12月31日	992	1	993
流動	408	1	409
非流動	584	–	584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20年1月1日	920	1	921
添置	662	3	665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5	–	35
付款	(576)	(1)	(577)
2020年12月31日	1,041	3	1,044
流動	408	1	409
非流動	633	2	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2021	202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0)	(558)
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64)	(83)
計入損益的總額	(647)	(676)

(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58	1,393	3,051
本年增加	28	-	28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9(1))	292	-	292
處置	(1)	-	(1)
2021年12月31日	1,977	1,393	3,370
累計攤銷			
2021年1月1日	(999)	(256)	(1,255)
本年攤銷	(211)	(34)	(245)
處置	1	-	1
2021年12月31日	(1,209)	(290)	(1,499)
賬面淨值			
2021年1月1日	659	1,137	1,796
2021年12月31日	768	1,103	1,8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4)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76	1,393	2,769
本年增加	17	—	17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9(1))	265	—	265
2020年12月31日	1,658	1,393	3,051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812)	(221)	(1,033)
本年攤銷	(187)	(35)	(222)
2020年12月31日	(999)	(256)	(1,255)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564	1,172	1,736
2020年12月31日	659	1,137	1,796

(5)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60,041	50,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直接	間接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港幣50百萬元	40%	59.64%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75百萬元	100%	-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964百萬元	100%	-
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運營」)(i)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百萬元	100%	-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合肥後援中心(ii)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百萬元	100%	-
新華養老保險	中國深圳	保險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億元	99.80%	0.20%
海南養老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及培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
新華浩然(iii)	中國北京	房產租賃及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
康復醫院	中國北京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百萬元	1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已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 (i)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尚谷置業調整為養老運營管理公司並向其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將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新華家園養老運營(北京)有限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並調整經營範圍，並向新華養老運營增資人民幣2.45億元。於2021年1月7日，新華養老運營完成註冊資本登記變更，增資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億元。截至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實際支付增資款。
- (ii)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該事項於2017年7月25日完成登記變更。於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
- (iii) 新華浩然(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實體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資產-明森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5,569百萬元	97.98%
新華資產-明森十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5,073百萬元	98.02%
新華資產-明森九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4,847百萬元	98.58%
新華資產-明匯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3,432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遠十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3,002百萬元	100.00%
新華-長城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30億元	100.00%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5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981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3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635百萬元	100.00%
新華-萬科武漢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625百萬元	100.00%
新華-青島深藍中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5億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森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268百萬元	100.00%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0億元	100.00%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0億元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實體信息如下:(續)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一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8億元	100.00%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8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702百萬元	100.00%
新華—萬科物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3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77百萬元	100.00%
新華一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億元	100.00%
招商信諾資管—上海濱江中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億元	93.33%
新華資產—明義十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474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港股通精選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446百萬元	63.86%
新華—海澱國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310百萬元	84.73%
新華資產—明遠十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2億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鑫五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98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45百萬元	39.03%
新華一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三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億元	7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年初	4,630	4,563
追加投資	127	-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 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111	-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347	231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235)	(254)
減少投資	-	(144)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25	194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6	40
年末	5,111	4,630

(7) 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210,682	166,188
金融債券	28,202	28,262
企業債券	35,688	38,529
次級債券	26,258	39,895
合計	300,830	272,87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25,172	122,923
非上市	175,658	149,951
合計	300,830	272,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a)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1,869	19,546
1年至3年(含3年)	21,285	34,528
3年至5年(含5年)	21,974	18,022
5年以上	235,702	200,778
合計	300,830	272,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59,690	55,887
金融債券	17,524	20,646
企業債券	8,841	10,811
次級債券	11,207	17,306
信託計劃	83,035	98,869
理財產品	-	28,980
其他	200	-
小計	180,497	232,499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68,400	51,792
股票	76,156	72,281
優先股	4,978	4,902
資產管理計劃	23,318	20,273
私募股權	10,664	9,411
股權投資計劃	8,290	4,750
其他未上市權益證券	17,426	16,524
永續債	11,524	6,229
其他權益型投資	128	650
小計	220,884	186,812
合計	401,381	419,311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7,808	33,575
非上市	142,689	198,924
小計	180,497	232,499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83,060	78,942
非上市	137,824	107,870
小計	220,884	186,812
合計	401,381	419,3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6,289	48,288
1年至3年(含3年)	52,085	61,835
3年至5年(含5年)	50,045	44,924
5年以上	62,078	77,452
合計	180,497	232,499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c)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10	61
企業債券	7,697	4,981
次級債券	1,426	1,478
同業存單	17,210	-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6,343	6,520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2,869	1,643
股票	970	488
資產管理計劃	11,404	1,525
永續債	311	297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5,554	3,953
小計	41,897	10,473
合計	41,897	10,473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5,735	4,589
非上市	20,608	1,931
小計	26,343	6,520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169	486
非上市	14,385	3,467
小計	15,554	3,953
合計	41,897	10,473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d)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1,900	—
債權投資計劃	52,623	39,627
合計	54,523	39,627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e)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7,460	15,000
1年至3年(含3年)	84,320	62,430
3年至5年(含5年)	33,800	12,350
5年以上	2,000	3,900
合計	147,580	93,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f) 存出資本保證金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15	—
1年至3年(含3年)	100	715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g) 應收投資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805	2,235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5,943	6,275
應收股利	44	8
其他	1,507	1,175
合計	11,299	9,693
流動	11,292	9,693
非流動	7	—
合計	11,299	9,6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其他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4(1))	2,522	—	2,522
預付和待攤費用	914	—	91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794	—	794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4(2))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4(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4(5))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4(4))	11	(11)	—
其他	534	(38)	496
合計	5,714	(988)	4,7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其他資產(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4(1))	1,000	—	1,00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付和待攤費用	722	—	722
預繳企業所得稅	153	—	153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4(2))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4(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4(5))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4(4))	11	(11)	—
其他	437	(38)	399
合計	3,262	(988)	2,274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4,445	1,985
非流動		281	289
合計		4,726	2,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2,800	10,600
證券交易所	40,106	29,774
合計	52,906	40,374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52,906	40,374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2,906	40,37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3,65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95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54,22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796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12,288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中人民幣27,120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0) 其他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3,656	3,745
保單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3,000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081	2,358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4(1))	1,136	2,324
應付工程款	878	160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374	471
單證保證金	184	18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4	111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71	89
暫收保費及退費	52	96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4(2))	37	37
其他	1,852	1,571
合計	13,395	11,150
流動	13,174	10,925
非流動	221	225
合計	13,395	11,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1) 稅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2020年1月1日	(3,014)	2,770	(244)
在淨利潤反映	436	91	52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584)	2,157	(2,427)
在其他儲備反應	-	(8)	(8)
2020年12月31日	(7,162)	5,010	(2,152)
2021年1月1日	(7,162)	5,010	(2,152)
在淨利潤反映	327	(37)	29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080	(820)	1,260
在其他儲備反應	-	(1)	(1)
2021年12月31日	(4,755)	4,152	(60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3,864	4,522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508	1,158
小計	5,372	5,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5,135)	(7,244)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840)	(588)
小計	(5,975)	(7,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603)	(2,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2) 儲備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未實現收益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20年1月1日	23,962	(94)	3,915	7,357	6,053	41,193
其他綜合收益	-	-	7,275	-	-	7,275
其他	-	31	-	-	-	31
提取儲備	-	-	-	2,682	1,336	4,018
2020年12月31日	23,962	(63)	11,190	10,039	7,389	52,517
其他綜合收益	-	-	(3,780)	-	-	(3,780)
其他	-	4	-	-	-	4
提取儲備	-	-	-	2,776	1,440	4,216
2021年12月31日	23,962	(59)	7,410	12,815	8,829	52,9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徐志斌(i)	-	-	-	-	-	-	-
劉浩凌(ii)	-	-	-	-	-	-	-
李全	-	2,843	-	-	-	-	2,843
張泓(iii)	-	1,386	-	-	-	-	1,386
楊毅	-	-	-	-	-	-	-
郭瑞祥(iv)	-	-	-	-	-	-	-
何興達(v)	-	-	-	-	-	-	-
楊雪(v)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李琦強	-	-	-	-	-	-	-
彭玉龍	-	-	-	-	-	-	-
Edouard SCHMID	-	-	-	-	-	-	-
李湘魯	320	-	-	-	-	-	320
鄭偉	320	-	-	-	-	-	320
程列	270	-	-	-	-	-	270
耿建新	320	-	-	-	-	-	320
馬耀添	270	-	-	-	-	-	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會董事。
- (ii) 於2021年1月20日辭職。
- (iii) 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泓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會董事。
- (iv) 於2021年8月18日辭職。
- (v)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劉浩凌(i)	-	-	-	-	-	-	-
李全	-	3,126	-	-	-	-	3,126
黎宗劍(ii)	-	862	-	-	-	-	862
熊蓮花(iii)	-	-	-	-	-	-	-
楊毅	-	-	-	-	-	-	-
郭瑞祥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李琦強	-	-	-	-	-	-	-
彭玉龍	-	-	-	-	-	-	-
Edouard SCHMID	-	-	-	-	-	-	-
李湘魯	320	-	-	-	-	-	320
鄭偉	320	-	-	-	-	-	320
耿建新	320	-	-	-	-	-	320
程列	270	-	-	-	-	-	270
馬耀添	269	-	-	-	-	-	2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21年1月20日辭職。
- (ii) 於2020年4月30日辭職。
- (iii) 於2020年8月3日辭職。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劉德斌(i)	-	-	-	-	-	-
余建南	-	-	-	-	-	-
石泓玉(i)	-	-	-	-	-	-
劉崇松	1,098	724	-	-	-	1,822
汪中柱	1,134	660	-	-	-	1,794
王成然	775	-	-	-	-	775

- (i)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2021年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德斌先生、石泓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王成然	2,341	-	-	-	-	2,341
汪中柱	1,293	767	-	-	-	2,060
劉崇松	2,809	1,588	-	-	-	4,397
余建南	-	-	-	-	-	-
高立智(i)	-	-	-	-	-	-

(i) 於2021年2月25日辭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74	11,739
獎金	24,183	36,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8	1,259
其他	459	-
合計	37,544	49,0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5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8,000,001 – 港幣\$8,500,000	2	1
港幣\$9,000,001 – 港幣\$9,500,000	1	1
港幣\$9,500,001 – 港幣\$10,000,000	1	–
港幣\$10,500,001 – 港幣\$11,000,000	1	–
港幣\$12,000,001 – 港幣\$12,500,000	–	2
港幣\$16,000,001 – 港幣\$16,500,000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按照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440百萬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492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1.44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1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95567

全國統一客服電話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保險服務號



投資者關係網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